



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C 单元 30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一五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行业客户受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中小服务型企业提供移动信息和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公司所服务中小企业客户群体覆盖餐饮娱乐、交通导航、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诸多行业领域。由于中小企业总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下滑，客户因经营业绩下滑可能加强成本控制，减少移动信息、移动互联网服务的采购，进而对公司业务构成影响。

二、业务经营合作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移动信息和移动互联网业务主要采用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国内大型电信运营商合作分成的业务模式，这是由于电信运营商在平台上具有垄断优势，是公司移动信息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的通道。目前，如果三大电信运营商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可能将使公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三、业务资质不能延期的风险

公司业务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有效期均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即将到期。目前，公司已启动续办上述资质证书的工作，公司存在业务资质到期日前不能延期的风险。

四、技术革新的风险

移动信息和移动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技术发展迅速，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公司开展移动信息和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业务以来，一直高度关注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并依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的变化，适时将最新技术成果运用于业务实践中以满足客户需求。若公司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系由北京飞天经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简单，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只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环境得到显著提升。但由于股份公司“三会一层”架构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运作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存在因治理不善带来的风险。

六、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能力薄弱的风险

受组织成本、生产规模和人才资源等限制，公司财务部机构简单，专业性不强，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能力较为薄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财务事项的授权、审批、资金管理等财务控制上起到了一定的规范作用。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但其专业能力水平及会计处理能力所限，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七、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多年来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为了引进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战略，从项目研发、薪资待遇机制等方面入手，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机制和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行业内竞争企业的增加，对优秀人才需求的不断上升，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持续吸引优秀人才或优秀人才流失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21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八、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业务情况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1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55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构的讨论与评估	87
三、最近 24 个月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89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90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94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1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43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2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68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68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9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7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飞天经纬	指	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天经纬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飞天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云峰创智	指	北京云峰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飞天互联	指	飞天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飞天华软	指	北京飞天华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拓高科技	指	拓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诚信捷通	指	北京诚信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信运营商	指	电信运营商是指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分别是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固网电话运营商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是在中国境内提供综合电信服务的大型电信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在中国境内提供移动和固网语音及相关增值服务、宽带及其他互联网相关服务、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以及商务及数据通信服务。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是一家基于 GSM，TD-SCDMA 和 TD-LTE 制式网络的移动通信运营商。
电信增值业务	指	凭借公用电信网的资源和其它通信设备而开发的附加通信业务，其实现的价值使原有网路的经济效益或功能价值增高。
ARPU 值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ARPU-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是一个时间段内运营商\服务提供商从每个用户所得到的利润。一般来讲，高端的用户越多， ARPU 越高 。
工信部	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律师	指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7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允锋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5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C 单元 309 号

邮编：100012

电话号码：010-80100001

传真号码：010-80100001

网站地址：<http://www.ftjw.com.cn/>

董事会秘书：高麟

组织机构代码：77706357-X

所属行业：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子行业（I65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系统合成；网络布线；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面向中小企业的移动信息和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中小服务型企业提供基于挂机短信、移动互联网等模式的精准营销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5,715,000 股

转让方式：做市转让

做市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

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对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转让事宜作出其他锁定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由北京飞天经纬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公司本次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	备注
1	刘允锋	14,430,000	—	发起人股东
2	徐志东	3,600,000	—	发起人股东
3	张国才	3,600,000	—	发起人股东
4	北京云峰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	发起人股东
5	刘芳	900,000	—	发起人股东
6	高麟	900,000	—	发起人股东
7	刘云	900,000	—	发起人股东
8	于浩	780,000	—	发起人股东
9	杨吉云	600,000	—	发起人股东
10	隋淑蓉	540,000	—	发起人股东
11	丁宇东	450,000	—	发起人股东
12	王斌	300,000	—	发起人股东
13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000	1,002,000	—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2,000	1,002,000	—

15	北京中投汇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000	999,000	—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1,000	501,000	—
17	于祝新	465,000	465,000	—
18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
19	杜梅	277,500	277,500	—
20	马石金	277,500	277,500	—
21	北京佳点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
22	刘昉	180,000	180,000	—
23	陈红绋	180,000	180,000	—
24	冯平娒	120,000	120,000	—
25	张绍甲	81,000	81,000	—
26	闫海涛	60,000	60,000	—
27	徐英	30,000	30,000	—
合计		35,715,000	5,715,000	—

（三）做市商及做市股份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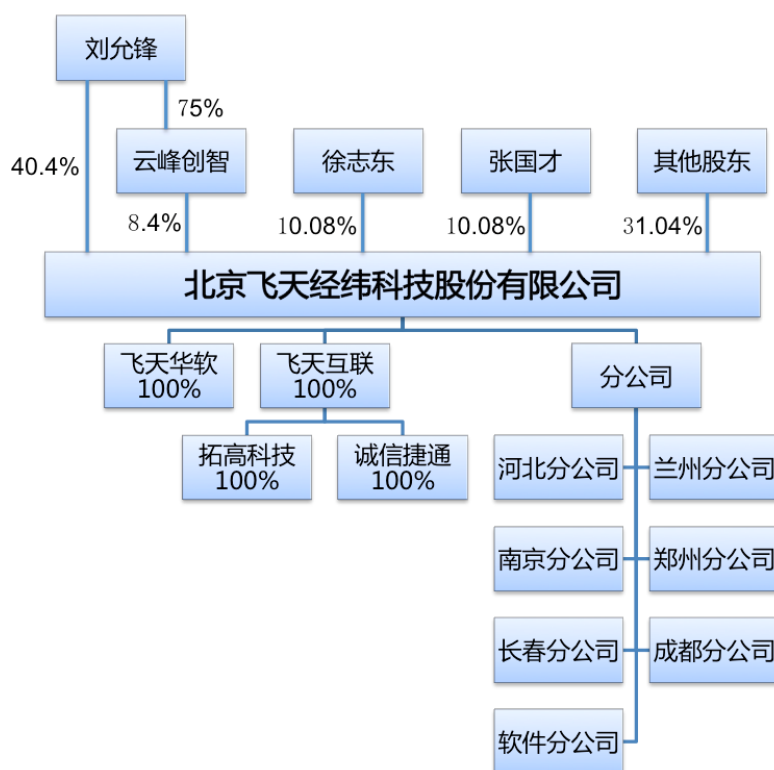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目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做市商同意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且其中 1 家为推荐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2家做市商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股票合计1,503,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4.21%，其中做市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股票1,002,000股，做市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作为做市库存股的股票501,000股。2015年7月，2家做市商通过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取得做市库存股。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飞天互联由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出资设立，是飞天经纬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飞天互联经营范围：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行业应用软件服务、语言处理软件服务、嵌入式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目前飞天互联主要经营 BPO 运营支撑服务业务。

2015 年 5 月，飞天经纬收购飞天华软 100% 股权。2015 年 7 月，飞天互联收购拓高科技、诚信捷通 100% 股权。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以上子公司外，公司还设有 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备注
1	兰州分公司	2006 年 8 月 9 日	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南京分公司	2006 年 11 月 21 日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郑州分公司	2005 年 9 月 1 日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长春分公司	2006 年 12 月 8 日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成都分公司	2006 年 11 月 22 日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软件分公司	2010 年 8 月 5 日	未实际开展业务
7	河北分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	经营挂机短信营销业务，非独立核算

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须经工信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跨地区增值

电信经营许可证申请和管理要求，公司需在全国主要地区设置分支机构，因此，公司设立兰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郑州分公司、长春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软件分公司是公司设立于北京的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为软件设计。自设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

河北分公司是公司设立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的分支机构，主要经营挂机短信营销业务，是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允锋	14,430,000	40.40%
2	徐志东	3,600,000	10.08%
3	张国才	3,600,000	10.08%
4	北京云峰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8.40%
5	刘芳	900,000	2.52%
6	高麟	900,000	2.52%
7	刘云	900,000	2.52%
8	于浩	780,000	2.18%
9	杨吉云	600,000	1.68%
10	隋淑蓉	540,000	1.51%
11	丁宇东	450,000	1.26%
12	王斌	300,000	0.84%
13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000	2.81%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2,000	2.81%
15	北京中投汇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000	2.80%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1,000	1.40%
17	于祝新	465,000	1.30%
18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84%
19	杜梅	277,500	0.78%
20	马石金	277,500	0.78%
21	北京佳点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0.67%
22	陈红绋	180,000	0.50%
23	刘昉	180,000	0.50%
24	冯平娒	120,000	0.34%
25	张绍甲	81,000	0.23%
26	闫海涛	60,000	0.17%
27	徐英	30,000	0.08%
合计		35,715,000	100.00%

（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刘允锋

刘允锋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就读于兰州大学。2000 年至 2008 年，在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历任产品战略部、软件部、市场部等部门经理。2008 年至 2011 年，担任飞天经纬有限执行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飞天经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 19 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总经理，任期三年。

2、徐志东

徐志东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至 1998 年，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甘肃同生软件园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张国才

张国才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爱迪国际学校德语处教师，并担任校长助理职务。2013 年至今，任北京朝批汇隆商贸有限公司行政职员。

4、北京云峰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云峰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工商注册地区为北京市海淀区，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北京云峰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允锋	75.00	75.00
2	刘芳	5.00	5.00
3	高麟	5.00	5.00
4	刘云	5.00	5.00
5	杨吉云	5.00	5.00
6	王斌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

5、其他股东

除上述主要股东外，公司还有 23 名股东，包括 6 名非自然人股东，17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

经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非自然人股东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法人，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允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40%的股份，并持有公司股东云峰创智 75%的出资比例，担任云峰创智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云峰创智间接控制飞天经纬股份 8.40%的股份，刘允锋先生合计拥有飞天经纬 48.80%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远低于刘允锋先生。因此，刘允锋先生是飞天经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允锋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1、刘允锋”。

2013 年至 2015 年 1 月，刘允锋先生持有公司 30%股份，同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第一大股东徐志东先生持股比例为 45%，超过刘允锋先生持股比例，但由于徐志东先生专职担任东方通副总经理，个人重点发展方向也与飞天经纬无关。上述期间内，徐志东先生未就飞天经纬经营决策发表过个人意见。因此，根据公司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刘允锋先生是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及决策事项文件，并通过对股东徐志东先生的调查和访谈，确认其认可上述期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刘允锋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充分，刘允锋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经核查，刘允锋先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允锋持有北京云峰创智投资管理中心75%的股份，刘芳、高麟、刘云、杨吉云、王斌各持有北京云峰创智投资管理中心5%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机构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7名机构投资者，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北京云峰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8018843599	名称	北京云峰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允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19幢-1层-109室-089号		
合伙期限自	2015年04月01日	合伙期限至	2035年03月3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15年04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1日		

根据云峰创智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云峰创智为公司高管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高管，除投资公司外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2）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100000167333	名称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唐雄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2楼208室		
合伙期限自	2013年12月24日	合伙期限至	2020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4日	登记状态	在业

根据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钢研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100000000040694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注册资本	953725.8757 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6-09-05）；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3826399
企业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500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北京中投汇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108019234489	名称	北京中投汇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1幢4层4066号		
合伙期限自	2015年06月03日	合伙期限至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03日		

根据北京中投汇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北京中投汇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备案，北京中投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投汇铭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6）北京佳点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110302006840327	名称	北京佳点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子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09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一里一区5号楼三层3405室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会议服务。		

根据北京佳点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北京佳点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

情况，也没有担任其他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地登记备案程序。

（7）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003000070813	名称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凯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907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05 月 13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证券投资、新三板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3 日		

根据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经主办券商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没有正在管理的私募基金。

（六）机构投资者的投资安排

通过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文件，引入机构投资者过程中所签署的股权受让协议、投资协议以及对公司股东的访谈结果，公司引入上述机构投资者的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投资安排以及股权纠纷。

经上述核查，公司与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有《股权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包含投资条件如下（其中甲方指钢研创业投资，乙方 1 指飞天经纬，乙方 2 指实际控制人刘允锋）：

“（一）业绩目标及补偿机制

业绩目标：公司 2015 年目标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人民币，公司 2016 年目标净利润不低于 2080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补偿机制：如果公司未达到当年目标净利润，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允锋先生按照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对甲方进行补偿。

1、在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45 日内向甲方转让补偿股权数，补偿股权数=本轮甲方持股数量*（1-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当年目标净利润），转让额度最高不超过本轮甲方持股数量的 12.5%，补偿不重复计算（如 2015 年补偿额度为本轮甲方持股数量的 8%，2016 年补偿额度为 6%，那么两年合计补偿为 8%），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 2 承担。

2、在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45 日内向甲方补偿现金，补偿额度=本轮甲方认购金额*（1-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当年目标净利润），补偿额度最高不超过本轮甲方认购金额的 12.5%。

（二）股权回购

至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如以下任意情形出现时，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允锋先生在通知之日起 45 日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包括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因乙方实施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持有的乙方 1 全部股票及补偿股份），回购价格为甲方投资金额再加投资金额的 10% 年化收益（单利），如果之前采用现金补偿，回购价格应减掉现金补偿金额。

1、乙方 1 未能在 2016 年 6 月 5 日前在新三板挂牌。

2、乙方 1 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之前未能实现做市交易。

3、由于乙方 1 自身原因，乙方 1 未能在上一会计年度（每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后 5 个月内提供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可为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乙方 1 的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1400 万元。

5、乙方 1 的 2016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1820 万元。

6、乙方 1 的 2015 年、2016 年实际净利润为负数。”

上述条款为飞天经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允锋先生与钢研创业投资附条件股份转让条款，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飞天经纬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假使条件成就，执行该条款，股份变更不会导致飞天经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挂牌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5 年 7 月 1 日，飞天经纬设立

2005 年 7 月 1 日，赵陵、闫子海共同出资设立北京飞天经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缴货币出资 10 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赵陵	自然人	货币	6.5	65.00
闫子海	自然人	货币	3.5	35.00
合计			10.00	100.00

2005 年 7 月 1 日，飞天经纬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11022328612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设立未验资的情况核查及说明如下：

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该意见规定：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飞天经纬有限设立登记未验资，与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有所不符，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设立时，股东已足额缴纳相应出资，并向北京市工商局提交了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符合北京市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和取得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时未验资符合历史上北京市工商局颁布和实施的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障碍。

2、2005 年 7 月 22 日，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7 月 15 日，经飞天经纬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赵陵增加投资 643.5 万元，股东闫子海增加投资 346.5 万元，均以货币实缴出资。增加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陵	自然人	650.00	65.00
闫子海	自然人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7 月 25 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飞天经纬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2005）凌峰验字 7-25-1 号），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分别于 2005 年 7 月 1 日货币实缴出资 10 万和 2005 年 7 月 22 日货币实缴出资 990 万，注册资本 1000 万已足额到位。

关于公司验资报告记载事项与事实不相符情况的核查如下：

（1）工商登记情况

2005 年 7 月 1 日，飞天经纬有限设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飞天经纬有限注册资本 10 万元，自然人股东赵陵、闫子海出资方式、出资额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陵	自然人	货币	6.5	65.00
闫子海	自然人	货币	3.5	35.00
合计			10.00	100.00

2005 年 7 月 22 日，飞天经纬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赵陵、闫子海出资方式、出资额情况如下：

股东	股东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陵	自然人	货币	650.00	65.00
闫子海	自然人	货币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验资报告情况

2005 年 7 月 25 日，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飞天经纬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2005）凌峰验字 7-25-1 号），根据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闫子海投入货币 6.5 万元，赵陵投入货币资金 3.5 万元，合计投入货币 10 万元；

公司增资时，闫子海投入货币 346.5 万元，赵陵投入货币 643.5 万元，合计投入货币 990 万元。

公司验资报告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显示股东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与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的出资情况不符。

（3）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历次工商登记档案，并进行了核查后，发现上述不符事项。根据赵陵、闫子海出具的《关于北京飞天经纬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验资报告》、《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显示的出资情况与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的出资情况不符系由于在具体办理出资过程中的疏忽，错误地将两人的出资凭证搞反而作出了与事实相反的记载。

同时，赵陵、闫子海对上述情况确认如下：

确认公司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载的股东出资额和股东出资比例是实际情况和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赵陵、闫子海在北京飞天经纬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和持股比例不持任何异议。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赵陵、闫子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记载的出资情况与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的出资情况不符，存在瑕疵，但赵陵、闫子海已对此出具情况说明并确认公司章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载的股东出资额和股东出资比例是实际情况和真实意思表示，二人对其在飞天经纬有限的出资和持股比例不持任何异议，因此，该瑕疵不会导致出资不实或股权争议，也不会损害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07 年 9 月 18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动，注册号更改

2007 年 9 月 17 日，经飞天经纬股东会审议通过，闫子海将其持有的飞天

经纬 350 万元股权中的 250 万元转让给刘允锋。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陵	自然人	650.00	65.00
刘允锋	自然人	250.00	25.00
闫子海	自然人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7 年 9 月 17 日，经飞天经纬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原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公告服务）。

2007 年 9 月 18 日，飞天经纬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110112008612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公告服务）。

4、2008 年 9 月 1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住所、公司法人变更

2008 年 8 月 5 日，经飞天经纬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赵陵退出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徐志东、张春光；原股东赵陵将持有公司股份 650 万元中的 10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闫子海，将 5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刘允锋，将 45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徐志东，将 5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春光。2008 年 8 月 5 日，赵陵与徐志东、闫子海、张春光、刘允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东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志东	自然人	450.00	45.00
刘允锋	自然人	300.00	30.00
闫子海	自然人	200.00	20.00
张春光	自然人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同时，经飞天经纬股东会审议通过，解除原股东赵陵的执行董事职务，解除原股东赵陵的经理职务，选举新股东徐志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聘任新股东徐志东为公司经理。

经飞天经纬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A 单元 908 号。

2008年9月1日，飞天经纬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1101120086125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人变更为徐志东，公司住所变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1号楼A单元908号。

5、2011年3月30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3月30日，经飞天经纬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1年4月12日，飞天经纬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1101120086125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公告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布线。

6、2011年12月13日，公司法人变更，董事经理变动，住所变更

2011年11月28日，经飞天经纬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解除徐志东执行董事职务，聘任刘允锋为执行董事。

同时，经飞天经纬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1号楼C单元309号。

2011年12月13日，飞天经纬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1101120086125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人变更为刘允锋，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3号院1号楼C单元309号。

7、2015年5月6日，第三次股权转让，公司章程变更

2015年1月28日，经飞天经纬第八届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进行以下转让：

转让人	受转让人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万元）
徐志东	北京云峰创智投资管理中心	10.0	108.00
	丁宇东	1.5	16.20
	丁浩	2.6	28.08

	隋淑蓉	1.8	19.44
	刘芳	3.0	32.40
	高麟	3.0	32.40
	王斌	1.0	10.80
	杨吉云	2.0	21.60
	刘云	3.0	32.40
	刘允锋	5.1	55.08
闫子海	刘允锋	8.0	86.40
	张国才	12.0	129.60
张春光	刘允锋	5.0	54.00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召开，依据第一次股东会决议成立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允锋	自然人	481	48.10
2	徐志东	自然人	120	12
3	张国才	自然人	120	12
4	北京云峰创智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00	10
5	刘芳	自然人	30	3
6	高麟	自然人	30	3
7	刘云	自然人	30	3
8	于浩	自然人	26	2.6
9	杨吉云	自然人	20	2
10	隋淑蓉	自然人	18	1.8
11	丁宇东	自然人	15	1.5
12	王斌	自然人	10	1
	合计		1000	100

2015 年 5 月 6 日，飞天经纬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 110112008612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2015 年 1 月 28 日股权转让价格为 1.08 元/股，系公司股东以 2014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8 元/股为参考确定的转让价格，并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并认可。

经主办券商核查，徐志东、闫子海、张春光在公司挂牌前退出股权是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是基于公司挂牌前理顺股权及公司治理关系，以上述股东的股权对高管进行持股激励的考虑，进行上述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8、2015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变更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飞天经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公司整体变更前后，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5年5月19日，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召开，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瑞华审字[2015]13020061号），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553,092.60元。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结果（中建银评报字[2015]第006号），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评估后资产总计为2,259.69万元，负债总计为392.46万元，净资产为1,867.23万元，增值率为0.64%。

整体变更出资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13020014号”验资报告。2015年6月15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12008612573）。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系统集成；网络布线；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允锋	自然人	481	48.10
2	徐志东	自然人	120	12
3	张国才	自然人	120	12
4	北京云峰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00	10
5	刘芳	自然人	30	3
6	高麟	自然人	30	3
7	刘云	自然人	30	3
8	于浩	自然人	26	2.6
9	杨吉云	自然人	20	2

10	隋淑蓉	自然人	18	1.8
11	丁宇东	自然人	15	1.5
12	王斌	自然人	10	1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的过程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设立股份公司。出资过程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情况。

9、2015年7月13日，股份公司增资

2015年6月19日飞天经纬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90.50万元，新增股东15名，新增注册资本1,905,000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认购价格	出资方式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0	18元/股	货币
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70		
3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		
4	北京中投汇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0		
5	于祝新	15.50		
6	陈红绉	6.00		
7	冯平娒	4.00		
8	北京佳点投资有限公司	8.00		
9	刘昉	6.00		
10	徐英	1.00		
11	杜梅	9.25		
12	闫海涛	2.00		
13	张绍甲	2.70		
14	马石金	9.25		
15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合计		190.50		

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认购，认购价款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	持股比例（%）
1	刘允锋	481	40.40
2	徐志东	120	10.08
3	张国才	120	10.08
4	北京云峰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8.40
5	刘芳	30	2.52
6	高麟	30	2.52

7	刘云	30	2.52
8	于浩	26	2.18
9	杨吉云	20	1.68
10	隋淑蓉	18	1.51
11	丁宇东	15	1.26
12	王斌	10	0.84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0	2.81
1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70	1.40
15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0	2.81
16	北京中投汇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0	2.80
17	于祝新	15.50	1.30
18	陈红绋	6.00	0.50
19	冯平娣	4.00	0.34
20	北京佳点投资有限公司	8.00	0.67
21	刘昉	6.00	0.50
22	徐英	1.00	0.08
23	杜梅	9.25	0.78
24	闫海涛	2.00	0.17
25	张绍甲	2.70	0.23
26	马石金	9.25	0.78
27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4
合计		1190.50	100

以上增资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13020015号”验资报告。2015年7月13日，飞天经纬股份完成增资后的工商登记程序，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5年7月14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7月14日，飞天经纬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0.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2381.0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20股，共计转增股本2381.00万股，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71.50万元，总股本为3571.5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现有股份 数(万股)	转增股份 数(万股)	转增后股份 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允锋	481	962	1443	40.40%
2	徐志东	120	240	360	10.08%
3	张国才	120	240	360	10.08%

4	北京云峰创智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	200	300	8.40%
5	刘芳	30	60	90	2.52%
6	高麟	30	60	90	2.52%
7	刘云	30	60	90	2.52%
8	于浩	26	52	78	2.18%
9	杨吉云	20	40	60	1.68%
10	隋淑蓉	18	36	54	1.51%
11	丁宇东	15	30	45	1.26%
12	王斌	10	20	30	0.84%
1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0	66.80	100.20	2.81%
1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70	33.40	50.10	1.40%
15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40	66.80	100.20	2.81%
16	北京中投汇铭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30	66.60	99.90	2.80%
17	于祝新	15.50	31.00	46.50	1.30%
18	陈红绶	6.00	12.00	18.00	0.50%
19	冯平娒	4.00	8.00	12.00	0.34%
20	北京佳点投资有限公司	8.00	16.00	24.00	0.67%
21	刘昉	6.00	12.00	18.00	0.50%
22	徐英	1.00	2.00	3.00	0.08%
23	杜梅	9.25	18.50	27.75	0.78%
24	闫海涛	2.00	4.00	6.00	0.17%
25	张绍甲	2.70	5.40	8.10	0.23%
26	马石金	9.25	18.50	27.75	0.78%
27	广东多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20.00	30.00	0.84%
合计		1190.50	2381.00	3571.50	100%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13020016号”验资报告。2015年7月14日，飞天经纬股份完成转增股本后的工商登记程序，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以公司账面的股本溢价转增股本，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出资均已如实缴纳，出资真实有效、充足，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有限公司设立时，对出资无形资产的评估和复核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均为货币出资，没有无形资产出资的情况。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为出发点，分别收购了公司主要股东和主要股东家庭成员投资的关联企业，包括飞天华软、诚信捷通、拓高科技，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飞天华软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允锋投资的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公共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2	诚信捷通	持股 5%以上股东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当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拓高科技	持股 5%以上股东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飞天经纬收购飞天华软

2015 年 4 月，飞天华软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同意分别将出资额转让给飞天经纬有限，并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净资产额（元）	转让作价（元）
1	张国才	120.00	40%	804,036.90	804,036.90
2	许卫	60.00	20%	402,018.44	402,018.44
3	韦静雯	30.00	10%	201,009.23	201,009.23
4	刘允锋	30.00	10%	201,009.23	201,009.23
5	李奇	30.00	10%	201,009.23	201,009.23
6	陈严	30.00	10%	201,009.23	201,009.23
合计		300.00	100%	2,010,092.26	2,010,092.26

2015 年 5 月 22 日，飞天华软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飞天互联收购诚信捷通

2015 年 6 月，根据飞天经纬收购诚信捷通的股东决定，飞天互联收购诚信捷通 100%的股权，作价依据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诚信捷通的资产净额，即 2,580,126.68 元。

2015 年 7 月 6 日，诚信捷通完成工商变更，成为飞天互联全资子公司。

3、飞天互联收购拓高科技

2015 年 6 月，根据飞天经纬收购拓高科技的股东决定，飞天互联收购拓高科技 100%的股权，作价依据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拓高科技的资产净额，即 3,090,111.98 元。

2015 年 7 月 3 日，拓高科技完成工商变更，成为飞天互联全资子公司。

4、飞天经纬及下属子公司收购关联公司的影响

飞天经纬及下属子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为出发点，分别收购了关联企业飞天华软、诚信捷通、拓高科技，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元）	资产净额（元）
飞天华软	2,123,148.46	2,010,092.26
诚信捷通	2,779,647.30	2,580,126.68
拓高科技	3,355,033.88	3,090,111.98
合计	8,257,829.64	7,680,330.92
飞天经纬	21,330,976.60	15,858,359.95
占比	38.71%	48.43%

注：飞天经纬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所列示的金额为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相关指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购飞天华软、诚信捷通、拓高科技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未达到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 5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购上述企业是为解决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提高拟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刘允锋	董事长	男	40.40%	6.30%	46.70%
刘芳	董事	女	2.52%	0.42%	2.94%
高麟	董事	男	2.52%	0.42%	2.94%
刘云	董事	男	2.52%	0.42%	2.94%
王斌	董事	男	0.84%	0.42%	1.26%
合计			48.80%	7.98%	56.78%

注：间接持股情况系根据云峰创智持股计算的数据。刘允锋、刘芳、高麟、刘云、王斌为公司股东云峰创智的股东，云峰创智持有公司 8.40%的股份。

刘允锋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刘芳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硕士研究生。1995年至1999年，就读于西北师范大学。1999年至2001年，在甘肃省财贸学校任计算机教师。2001年至2003年，在北京东方通科技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至2008年在北京诚信捷通科技发展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8年至2015年5月，担任飞天经纬有限运营总监。2015年5月19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斌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至1994年就读于山西师范大学。1994年至1996年，在山西朔州李林中学任教师。1996年至1997年，就读于清华大学计算机研究生班。1997年至2000年，在北京清华同德计算机科技公司工作。2000年至2014年，在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任职。2014年至2015年5月，担任飞天经纬有限市场总监。2015年5月19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高麟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3年就读于兰州交通大学。2003年至2007年，在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主管。2007年至2008年，创立兰州比特神话工作室。2008年至2015年5月，担任飞天经纬有限产品总监。2015年5月19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刘云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3年，就读于兰州大学。2003年至2007年，在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技术经理。2007年至2008年，创立兰州比特神话工作室。2008年至2015年5月，担任飞天经纬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5月19日，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持股比例
马丽	监事会主席	女	-
汤水生	监事	男	-

张意伟	职工代表监事	女	-
-----	--------	---	---

马丽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1年就读于兰州大学。1991年至1998年，在甘肃省建设银行科技处担任工程师。1999年至2014年，担任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系统维护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2014年12月至今，担任飞天经纬及其前身行政部经理。2015年5月19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汤水生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就读于福建农林大学。2011年09月至今，历任飞天经纬及其前身销售代表、销售组长、销售主管、运营二部部门经理。2015年5月19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张意伟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7年就读于中国管理软件学院。2008年至2009年，飞天华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2010年至今，历任飞天经纬及其前身销售代表、河北分公司前期组建、微班级产品运营、经营管理部部门经理。2015年5月19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刘允锋	总经理	40.40%	6.30%	46.70%
刘芳	副总经理	2.52%	0.42%	2.94%
高麟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52%	0.42%	2.94%
刘云	副总经理	2.52%	0.42%	2.94%
王斌	副总经理	0.84%	0.42%	1.26%
杨吉云	副总经理	1.68%	0.42%	2.10%
徐振霞	财务总监	-	-	-
合计		50.48%	8.40%	58.88%

刘允锋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刘芳女士先生，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斌先生，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高麟先生，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云先生，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吉云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1年就读于中国石油大学。2003年至2008年，在在兰州飞天网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2008年至2010年，在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经理。2010年至2015年5月，担任飞天经纬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5月19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徐振霞女士，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至1990年就读于兰州大学（自考）。1977至2005年在甘肃省建工作，2005至2009年在私企担任会计，2009年至2015年5月，担任飞天经纬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5月19日，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反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况、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73.35	2,133.10	1,673.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22.89	1,585.84	1,18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22.89	1,585.84	1,189.19

每股净资产（元）	1.92	1.59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1.59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6%	25.27%	28.93%
流动比率（倍）	4.09	3.49	3.14
速动比率（倍）	4.09	3.49	3.14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29.96	1,708.59	1,180.80
净利润（万元）	337.06	396.65	320.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7.06	396.65	32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7.06	389.00	31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7.06	389.00	319.48
毛利率（%）	55.10	50.07	53.75
净资产收益率（%）	19.21	28.59	3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21	28.04	3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0	0.3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5	4.08	3.48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7.83	151.80	152.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8	0.15	0.15

以上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实收资本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公司无存货科目，故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实收资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 10、为保持可比性，表格中每股财务指标的股本均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公司股本计算，即股本10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增资后根据现有股本追溯计算的每股财务指标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信息”之“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小组负责人：马玉苹

项目小组成员：朱晓丹、李达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守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502

联系电话：010-88131230

传真：010-88131239

项目负责人：金高峰

签字律师：金高峰、徐晓秋

项目小组成员：金高峰、徐晓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908

传真：010-88095908

项目负责人：张大志

签字会计师：张大志、杨洪武

项目小组成员：张大志、杨洪武、张悦

（四）评估机构

名称：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院 9 门 2004-2010 室

联系电话：010-63965325

传真：010-63960720

项目负责人：涂振旗

项目小组成员：涂振旗、张星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做市商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及第 04 层

联系电话：010-63222553

传真：010-63222859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系统集成；网络布线；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面向中小企业的移动信息和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中小服务型企业提供了基于挂机短信、移动互联网等模式的精准营销服务。公司先后为餐饮美食、商场超市、汽车 4S 店、教育培训、旅游酒店、政企单位等多个行业的近十五万企业用户提供精准营销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持续缴费的企业客户有十余万。

公司主要客户所在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信增值业务、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及少量软件开发业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挂机短信、富门户（帮助企业用户制作和推送企业的手机 APP 微站）、BPO（商业业务流程外包）业务等。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约 15 万家中小企业提供了基于短信、彩信、富门户等模式的精准营销服务，用户覆盖北京、山东、河北等多个北方省市。

1、挂机短信业务

挂机短信业务是一种企业短信广告主动推送业务，企业的固定电话申请了该业务后，就可以根据该号码发布短信广告。当消费者的手机拨打该号码并挂机后，可根据拨打情况，例如，接通、遇忙、无应答；也可针对企业不同的客户群，例如，企业 VIP 客户、普通客户等，“挂机短信”业务系统会以企业客户预先设定好的短信内容自动、实时的发送给消费者。接收短信广告的手机可以是电信、联通、移动等运营商。

挂机短信业务可以帮助企业客户实现精准短信推送，在通话结束后，以被叫固话号码给主叫手机用户发送预先设定好短消息，短消息内容可以是优惠打折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联系电话、地址等）、企业对客户的关怀性信息或者是公司的新产品信息等，让企业的客户在收到短信的同时获得高度的评价和感知，同时可以传递有效信息给客户的一种综合信息服务。系统提供的免打扰策略，可以根据企业客户的需求，灵活的设置在一定时期内，给多次拨打的同一手机号码，只发送一次短信，以免打扰用户。实现上述功能的同时，公司还可以帮助企业用户自动收集来电号码信息、节省用户电话录入时间、提供客户分类管理、挖掘有价值的来电信息等客户管理功能，为进一步分析客户需求及开展有针对性的营销活动提供大数据支持。

挂机短信业务示意图



挂机短信业务主要功能：

➤ 挂机短信

短信内容的设置，免打扰策略设置，以及接收短信群组，针对 VIP 客户等。其中短信内容和免打扰策略为必要设置，接收群组为可选设置。

➤ 客户管理

自动收集来电号码信息，节省用户电话录入的时间；

提供客户资料完善、分类管理等企业客户资料管理功能。

➤ 过滤名单

企业也可将不需要发送挂机短信内容的手机号码，添加到过滤名单，例如，企业员工等。

➤ 发送短信查询

可按多种组合条件，查询短信的发送量以及每条短信是否发送成功。

➤ 历史来电查询

帮助企业挖掘有价值的来电号码；进行数据分析。

业务卖点：



行业应用广泛：

餐饮美食：饭店最新促销活动通知、特色菜推荐、订餐提醒、地址信息；

汽车 4S 店：售后客服服务、客户保养提醒、新车型推广、客户管理；

商场超市：商场折扣信息、积分优惠提醒、广告宣传；

教训培训：活动通知、课程提醒、收费通知；

旅游酒店：景点路线通知、旅行团集合通知、机票酒店预订、签证结果通知；

政企单位：企业文化宣传推介、内部会议活动通知、节日问候、客户联系。

典型应用场景：



2、“富门户”商业平台（手机 APP 微站）

富门户是公司出品的一站式移动 APP 建站和 Html5 海报平台，帮助各类企业建立自己的可视化移动互联网营销平台。公司富门户产品向用户提供独创的“模板化”、“积木化”的建站方式，拖放需要的元素，可迅速建立用户专属的移动互联网网站。随着手机上网方式的逐渐普及和轻 APP 化技术演进，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富门户产品将逐步替代原有的互联网网站产品和手机 APP 产品，成为企业在手机上的最重要展现产品，富门户的移动支付、会员系统等交互系统，为企业提供属于自己的定制化 O2O 服务平台。

富门户业务流程示意图



目前富门户产品已经无缝对接了微信公众帐号平台、百度直达号平台、企业WIFI 智能上网设备、企业挂机短信平台、企业自有的网站系统等大型移动互联网平台和企业自有平台，平台依托优秀的云平台技术、云存储技术以及带宽等网络基础资源优势，保证平台可持续扩展。

富门户产品目前提供 90 多款（还在持续增加）涉及餐饮、休闲娱乐、住宿、汽车服务、公司、生活服务、教育培训、医疗机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行业的模板；提供 50 款快速应用模版，快速帮助用户创建微站。模板化的操作降低了用户对专有技术的门槛，用户创建微站变得简单快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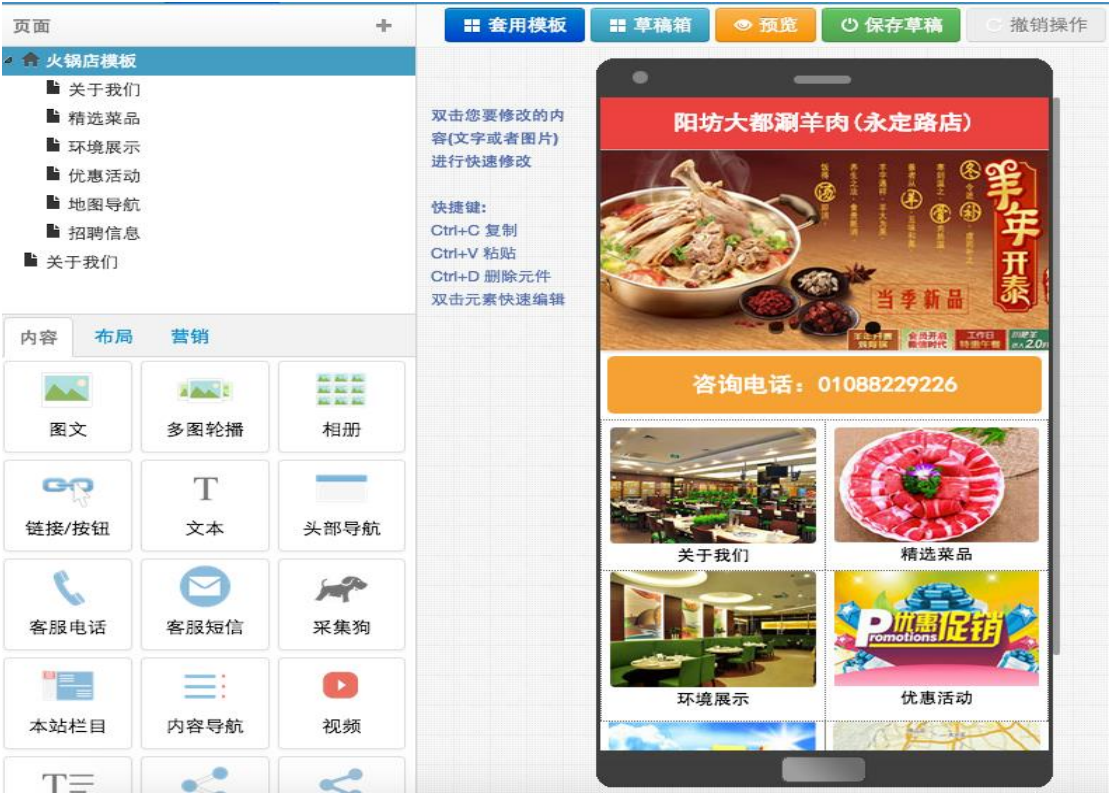
公司开发的手机 APP 微站模板



富门户产品主要功能：

- 微站 DIY

用户根据具体的移动微站需求，通过“拖、拉、拽”方式自由搭建、设置图片、文字、动画、表单等元素，快速完成精美的企业微官网，同时，满足企业针对专题活动和重点产品的场景式宣传需求易如反掌。



➤ 语音导航

根据商家设置的地址信息，显示商家地理位置。与手机地图对接，实现路径的规划和实时语音导航服务，方便用户通过微站语音导航至商家位置。

➤ 信息收集

自定义表单可轻松应对各种样式各种场景的移动信息收集、登记、注册需求，同时，可收集微站移动用户的手机号码，为二次营销推广做好资料工作。

➤ 泛 O2O

商家轻松实现跨行业商品、服务的线上到线下的预约、订购、优惠打折需求，对争取消费者，刺激消费者的消费欲望起到显著作用。

➤ 百度直达号通道

一步到达，为商家开通百度直达号提供更多的便利，微站作为直达号最终的

展现内容。

➤ 微信菜单服务信息

将富门户与微信公众账号菜单打通，商家配置微信公众账号菜单更为简单、直观，满足微信菜单丰富内容展现的需求。

经典产品应用场景 1（挂机短信结合）：



经典应用场景 2（WIFI 结合）：



经典应用场景 3(二维码)



包装印刷品



优惠券



户外广告



名片



餐桌



等候区



电子杂志



请柬

3、BPO 运营支撑服务业务

公司在密云设立了 BPO 呼叫中心，主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1) 客户服务

分析/数据挖掘服务、数据准备与强化、客服服务执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数据仓库开发、客户数据集成服务、客户数据分析服务。

(2) 数据清洗

包括填充缺失数据、消除噪声数据等业务，主要是通过分析“脏数据”的产生原因和存在形式，利用现有的数据挖掘手段和方法去清洗“脏数据”，将“脏数据”转化为满足数据质量要求或应用要求的数据，从而提高数据集的质量，满足客户数据分析的需求。

(3) 问卷调查

根据客户不同调研目的，选择调研对象及通信方式，对企业产品的各项信息做调研。根据市场调研得出来的数据，正确地产品定位、细分市场、划分客户群、制定价格、控制质量，为企业经营者提供经营决策的第一手资料。

(4) 坐席外包

密云基地可使用呼叫坐席超过 1000 个，设立早、中、晚三班，可为客户提供 365*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5) 人员外包

包括人工接听呼入电话的呼入型服务及人工进行电话外呼的呼出型服务。团

队综合素质高，工作经验丰富，在互联网、汽车、金融服务、通信增值业务等领域有着卓越表现。

公司 BPO 业务中，较为突出的一项为车联网服务，其主要功能及服务内容如下：

（1）导航功能（I-Call）

当车主需要导航时，只要按下 I-Call 按键，将想去的目的地告诉客服人员，即可将目的地发送到车辆内置服务系统，车载终端可根据下发的目的地自动开始导航，让车主享受安全、便捷的导航服务。



（2）道路救援（B-Call）

如果车辆出现（发生）抛锚或者燃油耗尽等情况，车主可按下 B-Call 按键与客服人员联系，客服人员了解车主的需求后，通过定位系统找到最近的 4S 店，以最快的速度为车主解决被“困”之忧。



（3）紧急救援（E-Call）

在紧急情况下，车主可以按下 E-Call 按钮，客服人员会立即接通电话，并通过定位系统迅速找到事发地点，协调车联网专业救援协助队，第一时间响应救援工作。同时救援电话也可以在车辆有较大幅度的冲击下自动触发，以尽最大可能保证车主的生命安全。



（4）地图功能

车主在使用网站或者 App 的地图搜索到心仪的目的地，只需做好标记即可使用“发送到车”的功能，将目的地发送到自己或者车友的车上，尽情享受便捷的导航规划功能；同时车主也可以通过短信分享功能，免费将目的地分享给朋友。

（5）远程控制

在炎炎夏日，车主可以使用手机 App 远程开启发动机与空调，只需十分钟即可提供一个舒适凉爽的车内环境；同时车主也可以通过手机控制车门锁的开闭状态，车联网为您提供一把永远在线的远程“钥匙”。

（6）预订业务

无论车主希望预订机票还是预订宾馆，呼叫中心均可随时提供服务。一天 24 小时，一周七天，随时提供服务。按下按钮，即可连接该项功能。“私人助理”可随时提供帮助并为车主解答所有问题。

（7）信息查询

天气预报：无论是晴天还是下雨，车主可以时刻了解天气信息。在线应用的降水雷达链接可更新车主的应用，实时告知天气情况

股票行情：只要选择“咨询在线”菜单中的“股票信息”选项，车主可以随时更新沪深股市的最新行情（上涨和下跌），以及自选股的最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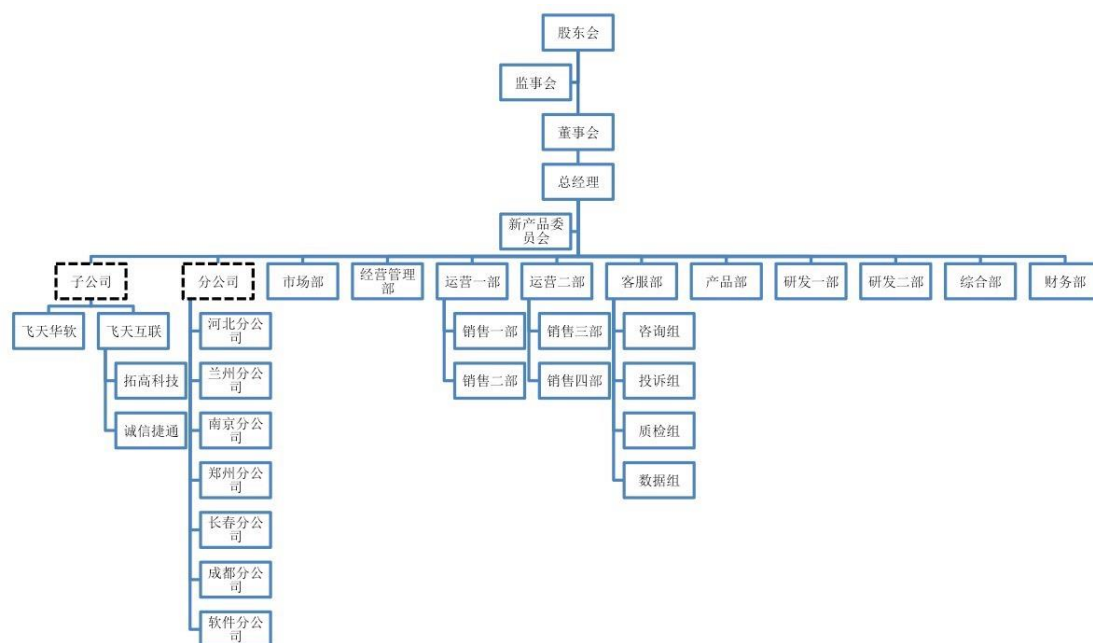
道路拥堵查询：使用当地的交通数据、配备了 GPS 的车流的驾驶数据以及移动电话的匿名移动概况，从而可以实时计算当前的交通数据。因此，车主可以充分应对沿途的交通堵塞和延迟。

蓝牙接口：蓝牙接口功能将智能手机和直观显示屏及操作概念相结合。这使车主可以在车上直接使用手机中最重要的数据和功能。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及下属公司情况

1、 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1）市场部：负责通信类业务在各省运营商的接入合作、推进产品上线、协调局方解决运营过程出现的外连问题，为公司提供其他厂家、竞争对手的产品和资讯信息。

（2）产品部：负责业务的策划、设计、调研、包装、交流等除市场、研发、销售、客服以外的产品环节。

（3）经营管理部：负责业务的经营指标分析和业务考核。

（4）运营一部/运营二部：负责业务的销售，保证公司业务的用户量和收入量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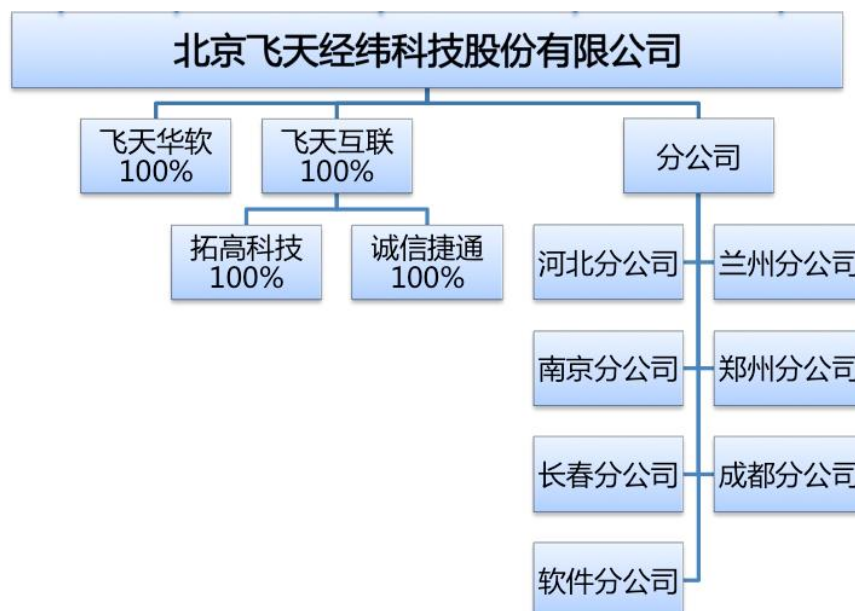
（5）研发一部/研发二部：负责业务的系统设计、开发、升级、支撑维护。

（6）客服服务部：负责业务的客户服务工作：包括咨询、质检、受理和投诉处理。

（7）综合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法务、综合、企划等相关工作。

(8)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处理、公司年度预算及财务相关报表工作。

2、下属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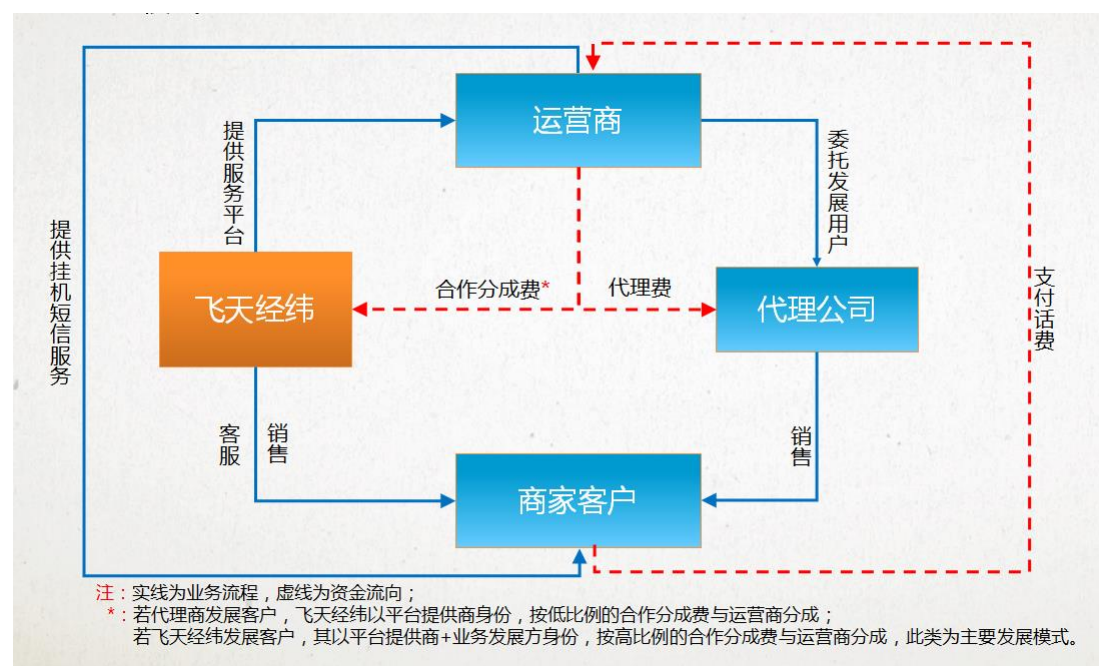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以移动信息和移动互联网技术为核心技术，采用与运营商合作分成的方式，向中小企业提供精准营销服务。公司研发了挂机短信平台、富门户平台、翼周边等一系列短信、网络营销服务平台。一方面，以这些平台为基础为客户进行精准营销；另一方面，根据客户的反馈和需求对平台进行修改、完善并持续维护。

1、挂机短信业务流程

在挂机短信业务中，飞天经纬以挂机短信服务平台为核心，通过与运营商进行业务合作的方式，为商家客户提供短信营销服务，并以合作分成费或业务推广费的方式自运营商处取得业务收入。

在业务推广、实施、收费的全过程中，飞天经纬、运营商、代理公司、客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模式。飞天经纬、客户、运营商及代理公司之间的业务流程及关系如下图所示：



步骤①：飞天经纬和代理公司分别开展推广活动，发展客户。

步骤②：客户去运营商营业厅为其所使用的固定电话号码开通挂机短信业务并缴纳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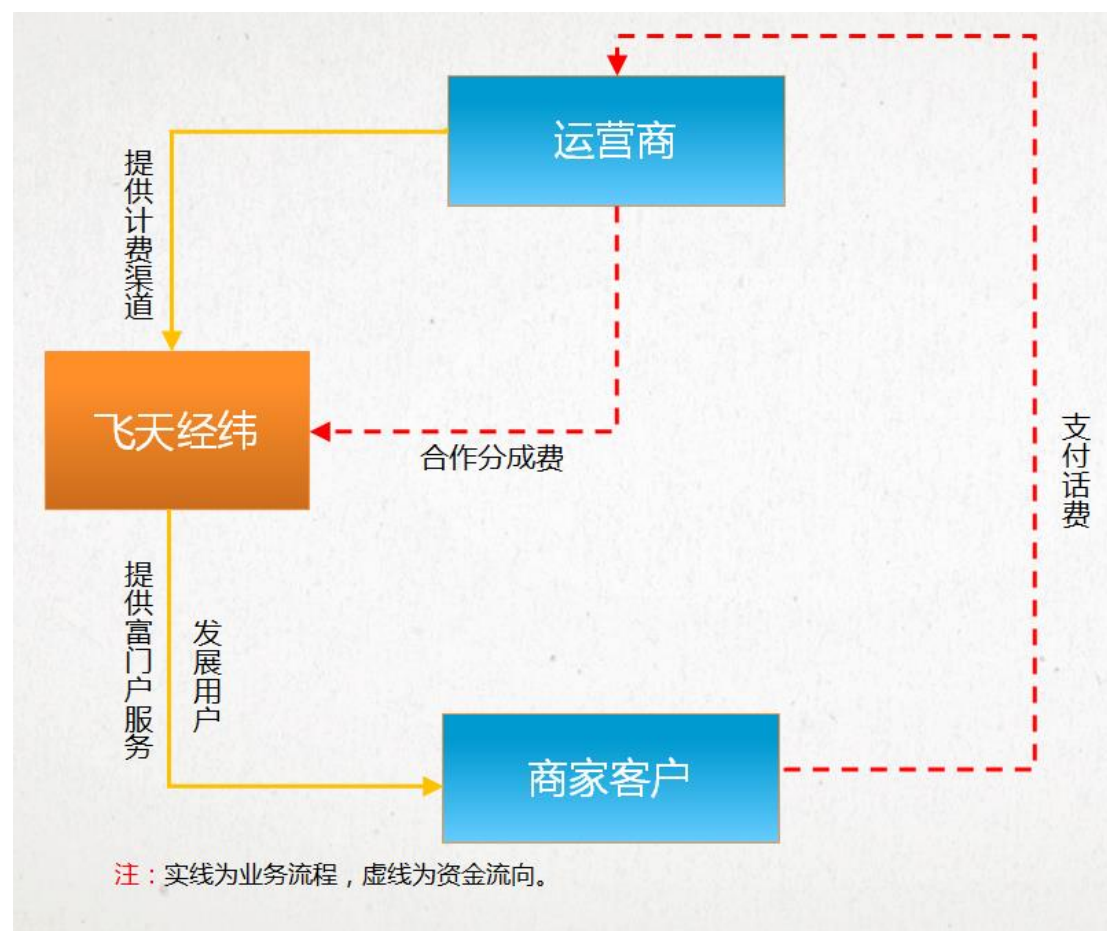
步骤③：业务开通后，当有手机号码拨打了客户的固定电话号码，运营商立即把抓取的挂机信号发送给飞天经纬研发的挂机短信平台，平台以客户固定电话号码向此手机号码发送一条客户预先编辑好的营销短信。根据拨打情况，例如，接通、遇忙、无应答、企业VIP客户、普通客户等，“挂机短信”业务系统将会提取该客户设置的不同营销短信。客户可以登录挂机短信平台的后台系统查看每日短信的发送量，并修改预留的短信息。

步骤④：客户所缴纳的服务费，运营商根据客户来源支付代理商推广费。扣除推广费后的收入，运营商与飞天经纬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如果客户来源系飞天经纬自主营销，则飞天经纬可获得额外分成。

2、富门户业务流程

在富门户业务中，飞天经纬以富门户服务平台为核心，依托庞大的移动设备网络使用量，通过云平台与云存储技术，提供各类中小企业建立专属移动互联网营销平台的服务。富门户业务中，飞天经纬与运营商同样采用业务合作的方式向商家客户提供服务，并以合作分成费的方式自运营商处取得业务收入。

富门户业务中，飞天经纬、运营商、客户连成一个封闭结构的模式。公司、客户、运营商之间的业务流程及关系如下图所示：



步骤①：飞天经纬开展大规模的营销推广活动发展客户。

步骤②：客户去运营商营业厅开通富门户业务并缴纳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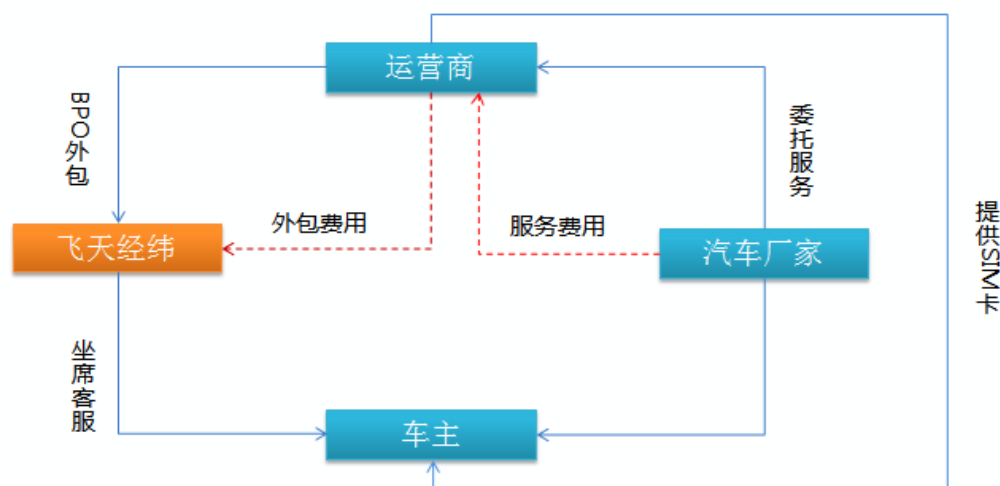
步骤③：业务开通后，客户获得一个由飞天经纬提供的基于云平台技术的移动 web 端门户网站，客户可通过后台端口对该网站进行编辑和美化，上传自己的宣传图片和文案。并可以通过微信，微博等端口直接浏览该网站页面。如果客户也同时开通挂机短信业务，那么网站的网址也可以写入预留挂机短信中发给指定的手机用户。

步骤④：客户所缴纳的服务费，运营商与飞天经纬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3、BPO 运营支撑服务业务流程

BPO 运营支撑服务业务中，飞天经纬 BPO 服务基地为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家的最终用户（车主）提供基于汽车位置的互联网信息化服务，如互联驾驶、紧急

救援、道路救援、信息查询与位置导航等服务，后续将不断增加基于车主的生活服务类应用并取得收入，未来将进一步打造汽车车联网服务概念。BPO 运营支撑服务业务中，飞天经纬与运营商采用业务合作的方式向商家客户提供服务，并以 BPO 外包费的方式自运营商处取得业务收入。



注：实线为业务流程；虚线为现金流向

步骤①：汽车厂家为汽车安装运营商 SIM 卡；汽车厂商每月提供业务安装量。

步骤②：飞天经纬承接 BPO 外包服务。

步骤③：业务开展后，飞天经纬 BPO 坐席向车主提供基于汽车位置的互联网信息化服务，如互联驾驶、紧急救援、道路救援、信息查询与位置导航等服务。例如：车主呼叫坐席，坐席根据车主需求查询 POI 点后，发送至车机，车主自行导航到目的地；如车主需要订机票或酒店，坐席人员协助用户在订购完成。坐席做好来电记录。汽车厂商每月提取用户来电记录数据进行分析。

步骤④：汽车厂商支付运营商服务费（包含 SIM 卡费），运营商与飞天经纬按协议的分成比例取得 BPO 外包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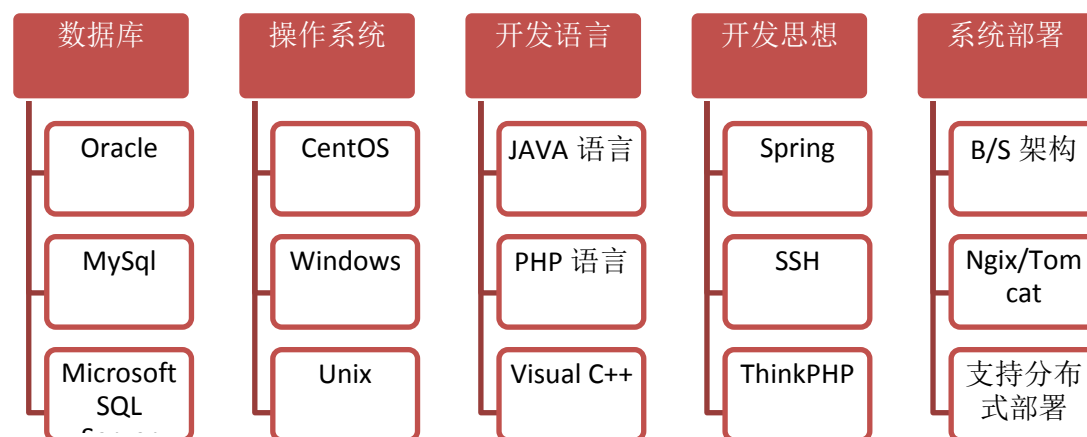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服务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公司具有多年的电信增值业务、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运营及软件开发经验，

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主要服务所使用的关键技术主要体现在业务平台的开发上。

公司在数据库存储、系统部署等方面会根据应用场景的不同选用合适的技术以实现产品或服务的相关功能。公司的技术体系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平台情况如下：

1、挂机短信业务平台

基于 J2EE 技术架构，使用 java 作为主要开发语言，使用业界流行和成熟的 Spring 框架，基于 MVC 模式，构建强大灵活的 Web 和后台应用程序。挂机短信平台与北京联通智能网(IN)平台对接，主要功能是传输已签约挂机短信业务的固网用户的挂机信息（例如：挂机、接通、占线），接口底层采用 TCP/IP 协议，挂机短信平台与短信网关进行接台，采用 SGIP 协议，以实现给拨打挂机短信签约固话的手机发送预先设定好的短消息，挂机短信数据库存储采用 Oracle 数据库，挂机短信每年的呼叫量 3.6 亿次，呈逐年增长趋势，采用 Oracle 数据库更适合如此大数据量的存储及处理工作。

2、富门户平台

基于 MVC 模式，使用 PHP 作为主要开发语言，使用业界流行和成熟的 ThinkPHP 框架，系统部署运行在云平台之上，构建强大灵活的 Web 和后台应用程序。

3、BPO 业务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

BPO 运营支撑服务业务中, 给汽车终端用户提供车联网信息化服务解决方案包括两部分, 一部分是车联信息化服务支撑平台, 是实现从车载设备到呼叫中心坐席服务端的整套通信解决方案, 是第二部分是车联网增值业务服务平台, 专注于业务服务, 与信息化服务支撑平台即紧密结合, 又可独立运作。

(二) 关键人力资源

经过多年的移动增值业务实践中, 公司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 核心团队在电信增值业务和 IT 行业有 5~15 年的产品开发、市场推广的经验, 熟悉电信增值业务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市场化流程。善于分析国内外市场, 重视科学管理和合作, 熟悉移动增值通信和 IT 领域的技术和发展动态, 使项目成功开发及公司稳定发展有了关键保障。

(三) 主要无形资产及业务资质

1、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 账面价值 183.92 万元, 主要用途是用于系统开发及操作平台的开发。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 22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软件产品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手机电子账单投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3235 号	飞天经纬	原始取得
2	三网融合交换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55036 号	飞天经纬	原始取得
3	三网融合交换平台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22877 号	飞天经纬	原始取得
4	多媒体呼叫中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3277 号	飞天经纬	原始取得
5	手机安全卫士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BJ22814 号	飞天经纬	原始取得
6	商业外包呼叫中心业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1473 号	飞天经纬	原始取得
7	挂机短信业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2516 号	飞天经纬	原始取得
8	码号综合信息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BJ22646 号	飞天经纬	原始取得
9	手机微门户系统平台[简称: 手机微门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98530 号	飞天经纬	原始取得
10	来电短信业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98823 号	飞天经纬	原始取得
11	汽车辅助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97348 号	飞天经纬	原始取得
12	视频呼叫中心业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98826 号	飞天经纬	原始取得
13	评奖管理系统[简称: 评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98832 号	飞天经纬	原始取得
14	电子黄页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36091 号	飞天互联	原始取得
15	迅书无线建站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37015 号	飞天互联	原始取得

16	富门户业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36876 号	飞天互联	原始取得
17	智能 WiFi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36088 号	飞天互联	原始取得
18	亲子活动网络交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31588 号	飞天互联	原始取得
19	美食信息发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31590 号	飞天互联	原始取得
20	车辆 GPS 指挥调度系统 V1.0[简称: 车辆 GPS 指挥调度系统]	软著登字第 BJ16061 号	飞天华软	原始取得
21	企业 GIS 系统 V1.0[简称: 企业 GIS 系统]	软著登字第 BJ11092 号	飞天华软	原始取得
22	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1.0[简称: 资源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BJ11094 号	飞天华软	原始取得

经核查,公司所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3、业务资质

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及多项自有知识产权,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跨地区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商,并在全中国范围内 30 省市完成备案,公司拥有以下业务许可及资质证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是: B2-20060003,允许经营的业务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范围是覆盖全国,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证书编号及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分别为: 号[2006]00643-A011,接入代码 10666114(注: 1066 号段为跨省\全国范围内经营性短消息类服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11002646,有效期: 3 年。

(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京 R-2011-0167。

(5)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软件产品登

记证书》，证书编号：京 DGZ-2011-0057，有效期：5 年。

公司拥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的有效期均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目前正在续办上述资质证书。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能续办上述资质证书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符合经营范围，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的业务资质即将到期，但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固定资产

1、自有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公司生产和经营过程所需的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元)	使用年限 (年)	累计折旧 (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624,146.79	3-5	400,873.81	35.77%
运输及其他设备	424,632.22	4	231,397.34	45.51%
合计	1,039,719.01		632,271.15	39.19%

公司自有固定资产较少，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场所均以经营租赁方式取得。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房屋所有人	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 (万元)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C 单元 707 室	陈克坚	办公	20.00	2013/12/1	2015/12/31
2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3 号院 1 号楼 C 单元 309 室、310 室	谭转好	办公	39.60	2014/1/1	2015/12/3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五）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151 人。公司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55	36.42%
管理人员	20	13.25%
销售人员	61	40.40%
客服人员	15	9.93%
总计	151	100%

（2）员工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	0.66%
大学本科	23	15.23%
大专	50	33.11%
高中或中专及以下	77	50.99%
总计	151	1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32	87.42%
31 岁至 40 岁	16	10.60%
41 岁至 50 岁	2	1.32%
50 岁以上	1	0.66%
总计	151	100%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是公司员工主要构成，作为软件及互联网企业，公司员工平均年龄较小，员工状况整体与公司技术开发、平台开发及营销业务的具体情况相适应。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受教育水平较高，销售及客服人员基本为高中或中专及以下学历，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匹配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55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36.42%；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8 人，占员工总数的 5.3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刘允锋先生，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高麟先生，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云先生，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吉云先生，其简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海威先生，出生于 199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4 年就读于防灾科技学院。2012 年 7 月，在北京飞天经纬科技有限公司实习，2014 年 3 月至今，在飞天经纬及其前身研发二部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龙志勇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至 2014 年就读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2014 年至 2015 年，在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软件开发工程师。2015 年至今，在飞天经纬及其前身担任 Java 开发工程师。

游衡先生，出生于 1993 年，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任微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 PHP 开发程序员，2015 年 5 月在飞天经纬担任研发二部开发工程师。

朱胜华先生，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至 2010 年就读于张家口职业技术学校。2010 年至 2012 年，在北京智海鹏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 java 工程师。2012 年至今，担任飞天经纬及其前身担任系统维护工程师。

（七）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经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公司员工及研发费用和支出情况，公司员工教育水平、研发人员比重较高，公司申请前三年研发费用及技术开发支出占营业收入不低于 6%，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7 年 10 月前复审。经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未来研发费用和支出将进一步增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飞天经纬主要业务包括信息服务业务（包括挂机短信业务、富门户业务）、BPO 运营支撑服务业务（含车联网业务）及少量软件开发业务。其中，信息服务业务中的挂机短信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的来源，公司业务发展地区主要是北京市、河北省和山东省。

2、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1）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在全国市场的占有率和中小企业的用户规模

公司将北京成功模式推广到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各省市，除已经开展业务的中国联通北京、山东、河北分公司外，公司 2015 年即将与天津联通、河南联通达成合作，并继续稳固和扩大已有市场的占有率，为公司未来三年的用户和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公司与中国信号百公司已有多项产品合作，2015 年下半年将与号百公司

在富门户产品上达成合作，推动富门户产品在中国电信全国各省市落地，为公司主营产品拓展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主营收入的持续高增长和用户规模的百万级突破提供地域空间保证。

（2）基于主营产品所产生的大数据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高 ARPU 值的附加产品

基于多年来公司技术平台所积淀的大数据资源和企业用户资源，为中小企业的精准营销提供了数据保障，结合富门户产品的多样展现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移动互联网的精准营销服务平台，该服务是公司的高 ARPU 值产品，将解决中小企业难营销的问题，提高企业用户的黏性，将为公司积淀长期的、忠实的、高 ARPU 值的优质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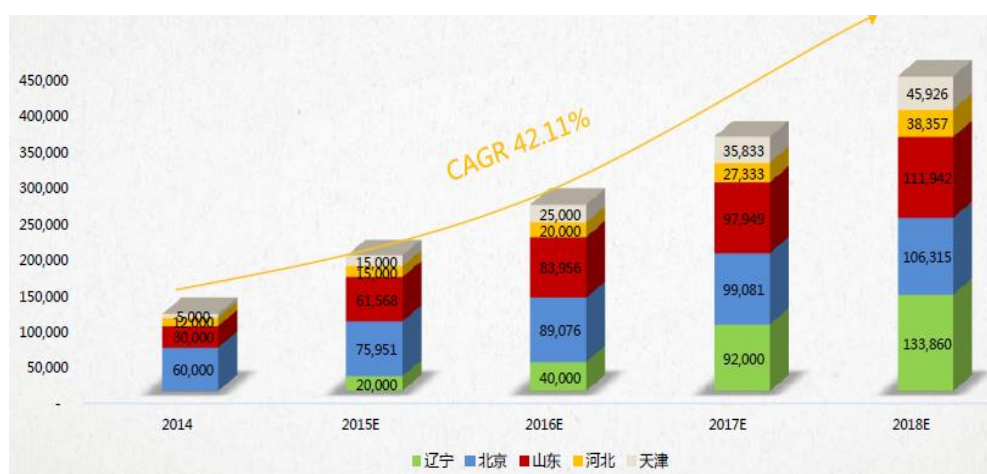
（3）基于 BPO 业务的巨大车主客户群提供高附加值的生活服务产品

经过半年时间运营，目前 BPO 业务已经积淀了超过 200 万激活的高端车主，公司一方面在复制这种服务模式为更多的汽车企业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在深度打造基于车主的生活服务行业的特权服务产品，从而为高端车主提供更好的互联驾驶体验和高品质的生活服务。公司将在现有服务基础上横向拓展，包装多种小服务产品，为已有的车主提供服务，BPO 业务为公司进入高端车主的互联网汽车后服务市场和高端车主的互联网生活服务市场提供忠实的客户资源和实时的服务流量入口。

3、公司用户累积情况

飞天经纬经过长期积累，拥有广大的中小企业用户群：目前共拥有挂机短信活跃用户约 15 万户，2014 年全年累计发送挂机短信 1.5 亿条。挂机短信和富门户业务在消费者主动致电中小企业后触发，从而实现了基于消费者真实、实时需求的“点对点”精准营销。

飞天经纬挂机短信业务累计用户数预测



公司富门户业务自 2014 起开展，用户数量增长迅速，富门户业务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业务方向。自 2014 年 12 月“富门户”正式上线以来，公司在北京地区已累计发展中小企业客户 2.5 万户，累计推送 APP（注：包括百度或高德导航链接）956 万次，公司已完成涵盖不同行业、类型的企业 APP 模板 200 余个，方便企业快速建站。除短信触发外，飞天经纬还可基于微信、百度直达号、手机网页等其他方式开展 APP 推送和互联网精准营销业务。飞天经纬已与百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通过与“百度直达号”推广富门户业务，拥有巨大的市场前景。飞天经纬与中国电信号码百事通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已在审批流程中，未来有望在中国电信全网范围内推广“富门户”。

飞天经纬富门户业务累计历史数据



飞天经纬已开展了基于大数据互联网精准营销产品的研发工作，即利用公司的业务优势和客户基础，通过精准的消费行为分析，推出主动推送性的大数据精准营销服务（富门户仍然是被动型业务，只有消费者主动致电商家后才推送）。

基于在移动互联网和电话营销方面的优势，公司与中国联通合作，成为汽车厂家“互联驾驶”呼叫中心服务方。以此为基础，公司未来在车联网概念业务方面有长足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1、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29.96	100%	1,708.59	100%	1,180.80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小计	929.96	100%	1,708.59	100%	1,180.80	1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信息服务	488.05	79.52	1,600.02	825.23	1,035.84	499.23
技术开发	-	-	108.57	18.88	144.97	46.93
BPO 运营支撑服务	441.90	338.03	-	8.92	-	-
合 计	929.96	417.55	1,708.59	853.04	1,180.80	546.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类别分类主要包括：信息服务收入（含挂机短信收入及富门户收入）、技术开发收入、BPO 运营支撑服务收入。

其中，公司信息服务收入包括挂机短信收入和富门户收入。公司富门户业务自 2014 年开始发展，目前只在北京地区开展。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富门户收入分别为 47.14 万元和 108.57 万元，占信息服务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2.95%和 22.25%，业务发展迅速。BPO 运营支撑服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飞天互联主要经营的业务，自 2015 年开始开展。公司披露的服务与营业收入

分类匹配。

3、主营业务（按地区）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838.32	415.77	1,349.13	800.28	1,051.92	441.01
华东地区	91.64	1.79	359.46	52.76	128.88	105.16
合 计	929.96	417.55	1,708.59	853.04	1,180.80	546.1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在北京市、河北省、山东省范围内开展。华北地区业务收入包括北京及河北的收入，华东地区业务收入包括山东省业务收入。未来，公司将积极拓展其他省市的业务，实现全国跨地区业务运营。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87.17	52.44%	1,705.01	99.79	1,087.63	92.11
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	343.63	36.99%	-	-	-	-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	-	89.00	7.54
拓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6.34	7.14%				
北京诚信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93	3.44%				
合 计	929.07	100.00%	1,705.01	99.79	1,176.63	99.65

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数据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主要与公司挂机短信、富门户业务开展业务合作，业务合作地区包括北京、河北、山东。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主要与公司 BPO 呼叫中心及后续车联网运营业务开展合作。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收入主要是 2013 年公司为其开发汽车信息化平台 CCBS 系统产生的技术开发费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精准营销服务主要通过短信、互联网方式传达到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基本上不产生业务成本。同时，公司推广产品、取得客

户关注的过程需要营销部门的营销人员完成，营销人员劳动薪酬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无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曾采购软件产品并计入无形资产。供应商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飞天华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和中国联通各省分公司开展挂机短信、富门户等业务服务，并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主要合同及合作商情况如下：

1、合作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商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挂机短信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09 年 12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2	河北联通语音增值业务合作协议-飞天（15-0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本地增值业务合同（SP）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3 年 10 月 1 日	正在履行
4	“114 微生活-挂机短信”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	正在履行
5	“114 微生活-企业名片”业务合作协议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014 年 10 月 1 日	正在履行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富门户产品合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13 年 8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富门户产品合作协议》的续签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14 年 4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8	百事通加盟产品运营支撑合作协议	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	正在履行
9	甘肃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云门户业务合作协议	甘肃号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10	直达号服务生态服务商合作合同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11	河北联通短信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2014 版（Y14-00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2	河北联通短信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13 年 9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3	河北联通短信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12 年 9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本地增值业务合同（SP）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2 年 10 月 1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商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5	呼叫中心业务合作协议	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16	呼叫中心业务合作协议	北京诚信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17	呼叫中心业务合作协议	拓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注：15 至 17 呼叫中心业务合作协议为飞天互联业务合同。

2、技术开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合同：联通汽车信息化平台 CCBS 系统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89.00	2013 年 4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2	“平安家校”合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70.00	2013 年 4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3	技术开发合同：北京联通“微班级-高校版”系统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8.50	2013 年 8 月 26 日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2014 年 5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2	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	北京飞天华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00	2013 年 9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3	中国铁建国际广场 B 座租赁合同	北京第六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7 万元/月	2015 年 7 月 6 日	正在履行

注：根据中国铁建国际广场 B 座租赁合同，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为三个月免租装修期。

（六）环境保护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一家面向中小企业的移动信息和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提供商，主要为中小服务型企业提供了基于挂机短信、移动互联网等模式的精准营销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也不存在日常环保问题。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环境保护问题。

（七）生产、质量与技术

公司经营主营业务除需要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外，

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质量标准等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安全生产、质量标准问题。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飞天经纬业务立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通过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开发的业务平台，通过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面向中小微企业商户（如餐饮酒店客户）提供精准营销服务。上述精准营销服务以挂机短信、富门户（手机微站）等方式向中小微企业商户的客户发送，中小微企业商户通过运营商缴纳服务费用。飞天经纬与电信运营商按照实际收入的一定比例取业务分成费的形式取得收入，飞天经纬负责产品研发与设备投入、运营支撑、产品销售等。

（一）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与电信运营商合作，为中小服务型企业提供移动信息和移动互联网服务的服务提供商，旨在通过挂机短信、富门户平台等产品帮助中小微企业商户提高精准营销能力。公司与电信运营商按照实际收入的一定比例收取业务分成费的形式进行运营。

实际业务中，中小微企业商户在电信运营商开通挂机短信业务、富门户业务等电信增值业务，并按月缴纳服务费。公司与电信运营商按照约定的比例获得收入及利润。

（二）研发设计模式

研发模式采用敏捷开发模式。产品定义与开发过程中，以用户的需求进化为核心，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方法进行产品开发。在开发中，产品在构建初期被切分成多个子功能，各个子功能的成果都经过测试，具备可视、可集成和可运行使用的特征。换言之，就是把一个产品分为多个相互联系，但也可独立运行的小项目，并分别完成，在此过程中产品一直处于可使用状态。

（三）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挂机短信及其他增值服务以及移动互联网产品运营的综合服务，在千亿级本地生活服务行业布局；面向中小商家及个人消费者，公司采用设计+生产+销售型经营模式，横向多元化经营；公司以客户整合法，

通过建立客户价值核心，整合企业各环节资源的整合营销模式，设计研发不同的服务产品及支撑平台，通过渠道、电话营销等多种方式，结合体验式营销及一对一营销方式将产品提供给最终用户。

（四）业务合作模式

业务合作模式：公司与中国联通的合作模式主要采用以省为单位进行业务合作，公司负责产品设计方案（产品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功能、业务资费、营销策略、客服方案及收入计划）、产品研发、系统设备投入及部署、产品推广、产品销售、产品客服及投诉处理等工作。运营商负责审核公司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并定期督导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收入情况。公司与中国电信的合作模式主要采用和中国电信集团的业务专业子公司合作，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产品的合作，公司所负责的内容与中国联通合作模式描述一致。

客户（订单）取得方式：公司需要通过电信运营商标准审核流程：与运营商业务合作部门进行业务交流和技术交流，得到认可后，参加运营商多个部门组织的业务评审会，业务评审通过后，签订合作协议，落实各系统业务接口问题，并组织实施。

销售具体内容：销售具体内容以公司提供的业务产品设计为主，在各省会增加少量的业务功能需求；

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一般即为每个省运营商以往的标准结算方式，即收到最终用户缴费的钱后的次月或次一季季度结算；信用政策：公司给予电信运营商的信用期间一般为一个月至三个月。

产品定价依据：参考公司在成功案例点的资费、当地经济情况及行业短信资费标准，适当调整产品资费，目前，省内各地市的资费是统一的。

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目前挂机短信产品定价折合成每条短信的价格维持在 0.08 元/条~0.12 元/条，行业短信（群发短信）价格标准一般为 0.05 元/条，因提供基于通信行为的移动信息营销功能，挂机短信价格高出行业短信（群发短信）较多是合理的，该价格与点对点短信（即个人手机发到个人手机的单条短信）基本持平（点对点短信价格为 0.01 元/条），主要考虑挂机短信，只是系统帮助企业用户自动发送，可以认为将原来的人工发送动作变成自动发

送动作，价格保持一致。对于企业而言，因产品套餐有高低之分，挂机短信价格有一定的浮动，企业根据挂机短信发送的数量选择相应的套餐。对于上述产品的价格，一般以公司和电信运营商共同确定，是双方认可的定价，因此，产品定价与议价能力是双方共同的决策，是平等的。

客户集中度及稳定性：对于挂机短信产品而言，该产品的特性决定需要与特定固定电话运营商合作，目前南方省的固定电话主要份额在中国电信，北方省的固定电话主要份额在中国联通。

这种客户集中度并不影响业务合作的稳定性，这是因为：

1、一个产品的规模化运营与产品所具有的技术并没有直接联系，而是需要大量的后续运营投入来保证用户量的稳定正常，公司除产品开发外，同时也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完成产品运营流程的营销与支撑，这是不可替代的。

2、对于产品的保有和增长，不仅要持续营销，同时还要持续地开发新的叠加延伸产品，如挂机短信产品之上，增加富门户产品。

3、公司富门户产品实质是一款移动互联网产品，首先必须保证产品持续研发，才能跟上互联网上其他相似产品的竞争，同时该产品还需要投入：营销及销售、门户风格设计、持续内容更新与服务，其服务链条很长，公司核心竞争力不仅反应在此产品的研发上，同时反应在后续运营能力上。

4、公司整体业务运营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以及规模化的成功案例，能够保证电信运营商与公司合作风险较低，投入与产出是有保证的。

因此，公司客户集中是由产品特性和电信运营商集中的客观事实决定的，符合行业惯例；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研发、运营流程支持能力较强，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是稳定的。近年来，运营商基础语音数据业务增速放缓，增值业务是未来运营商收入增速的主要来源。未来电信运营商具有较强的发展业务合作意向，飞天经纬与运营商业务合作模式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对主要客户是否构成依赖：结合上述分析，对于挂机短信产品，由于行业惯例，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存在着一定的依赖；对于富门户产品，由于该产品是移动互联网产品，产品与微信公众账号、百度直达号、企业 wifi、二维码结合紧密，与运营商之间的依赖关系逐渐淡化。

销售额是否持续稳定：由于公司持续投入挂机短信产品和富门户产品运营，未来三年，公司产品收入和用户规模都会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在中国电信的收入占比会逐步提升，公司在中国联通其他省的收入占比也会逐步提升，更加优化公司的收入分布比例。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综上分析，公司由于产品特性的原因，与电信运营商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符合行业惯例。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发展不再依赖电信运营商的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业务，公司业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由于产品特性的原因，与电信运营商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销售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具有集中性和稳定性。

对于挂机短信产品，由于行业惯例，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之间存在着一定的依赖；对于富门户产品，由于该产品实质上是移动互联网产品，与运营商之间的依赖关系逐渐淡化。由于公司产品基于广大中小服务型企业的营销需求，具有广泛的发展前景，公司销售额预计将进一步增长，公司业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主办券商认为：飞天经纬的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原因如下：

1、中小服务型企业营销需求强大

在整个社会信息化进程不断加快的大背景下，社会各行各业及企业集团用户都希望通过加快自身信息化建设，加强行业或企业管理，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全面增强市场竞争力。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深化，中小服务型企业对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营销等工具的需求与日俱增，对客户发展及关系管理、移动互联网公众帐号平台、企业专属个性化网站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也日益迫切，飞天经纬的业务具有广泛的需求基础。

2、移动互联网终端用户增长迅速

从移动用户需求规模上看，手机已经成为在中国最为普及的通信工具。这一庞大的客户群体是保证短信增值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稳定持续增长的有利条件。特别是步入 4G 时代后，移动通信行业应用会加速向社会生活的各个领

域渗透，用户对短信业务种类提出了更趋多样化的需求，移动互联网产品及业务需求层出不穷，推动了业务量的增长。

3、与运营商业务合作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近年来，运营商基础语音数据业务增速放缓，增值业务是未来运营商收入增速的主要来源。未来电信运营商具有较强的发展业务合作意向，飞天经纬与运营商业务合作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子行业（I65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

1、行业管理体制、主要行业政策及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以软件的形式通过移动互联网提供给客户的业务，适用软件行业、互联网行业和移动增值服务行业等相关行业管理体制。上述三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均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管理方式上，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1）软件行业管理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

2) 互联网行业管理

工信部的职责是：负责制订互联网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服务内容。国家新闻、公安、出版、教育、文化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与工信部协同配合，共同做好互联网内容服务的监管工作。

3) 无线增值服务行业管理

无线增值服务行业主要由工信部和各地的通信管理局负责行政管理。MIIT主要职责是：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制定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规范，并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督。

(2) 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移动信息化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2000.9.25
2	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投资项目核准的若干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05.2.19
3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工信部	2009.3.12
4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2.04
5	关于印发<第三代移动通信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	工信部	2009.4.21
6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2.24

(3) 产业政策

政策名称	颁发单位	相关内容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重点是：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促进信息技术在能源、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和化工等行业的普及应用；推行电子政务，逐步建立以公民和企业为对象、以互联网为基础、中央与地方相配合、多种技术手段相结合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体系，协同共建，完善社会预警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网络运行机制，增强对各种突发性事件的监控、决策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社会信息化，发展多层次、交互式网络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推动网络融合，从业务、网络和终端等层面推进三网融合，发展多种形式的宽带接入，大力推动互联网的应用普及。

《信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信息产业部	网络和通信技术、信息技术应用被列为要在未来 5-15 年发展的重点。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规划还指出要加强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以研发设计、流程控制、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为突破口，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结合，提高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加速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推广，组织开展行业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传统工业企业开展多层次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国务院	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列为信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业务； 将“移动互联网”服务列为科技服务业中鼓励发展的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批准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指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将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要重点推进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的八个领域之一：一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加强软件工具开发和知识库建设，提高信息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企业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信息服务转变，完善电子信息产品售后服务。进一步增强承接软件和信息服外包能力，着力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外包品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将“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列为发展重点之一：“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导航通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加快培育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着力推进云计算等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推动传统产业升级。积极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传统工业技术、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流程和企业组织模式深度融合，发展生产性信息服务。面向工、农业生产和商贸流通等重点行业和企业，以及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的发展需要，打造网络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展集成化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支持和培育互联网数据中心、呼叫中心等业务发展。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大力发展经济实用、安全免维护的“一站式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	-----	--

2、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公司的业务经营特性，其所属的细分行业是移动增值服务领域的软件平台建设和信息服务。

在整个社会信息化进程不断加快的大背景下，社会各行各业及企业集团用户都希望通过加快自身信息化建设，加强行业或企业管理，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全面增强市场竞争力。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深化，中小服务型企业对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营销等工具的需求与日俱增，对客户发展及关系管理、移动互联网公众帐号平台、企业专属个性化网站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也日益迫切，在移动互联网信息化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

从移动用户需求规模上看，手机已经成为在中国最为普及的通信工具。这一庞大的客户群体是保证短信增值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稳定持续增长的良好条件。特别是步入 4G 时代后，移动通信行业应用会加速向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渗透，用户对短信业务种类提出了更趋多样化的需求，移动互联网产品及业务需求层出不穷，推动了业务量的增长。

（二）行业市场规模

1、电信增值业务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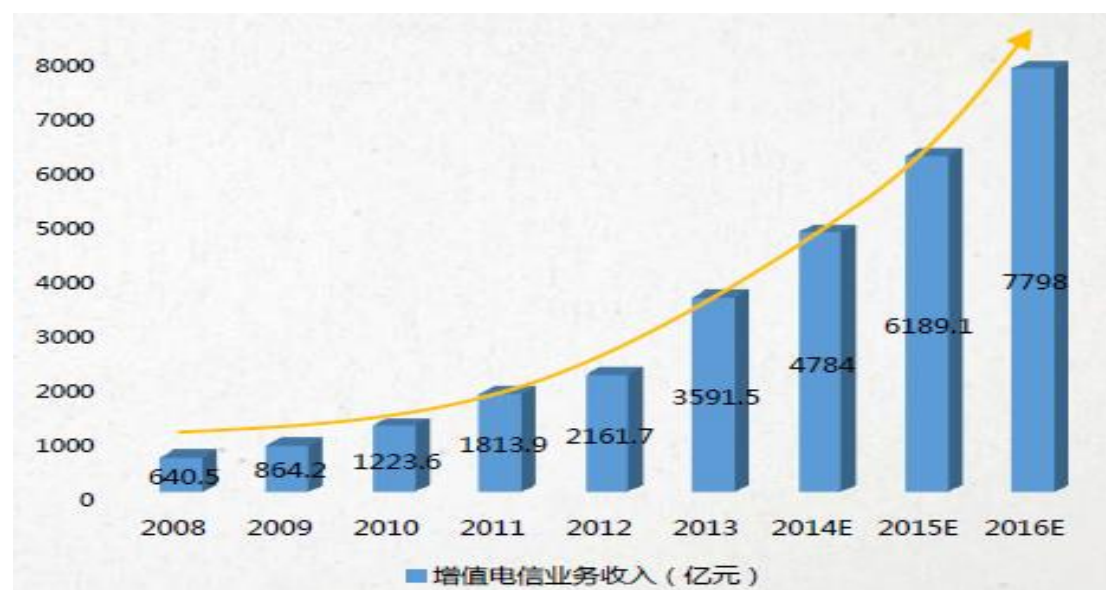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2012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了《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据 2015 年 1 月 21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 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显示, 2014 年, 全国电话用户净增 3942.6 万户, 总数达到 15.36 亿户, 增长 2.6%, 比上年回落 5 个百分点。其中, 移动电话用户净增 5698 万户, 总数达 12.86 亿户, 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 94.5 部/百人, 比上年提高 3.7 部/百人。随着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的普及率越来越高, 电信增值业务的潜在市场也在随之扩大。

近年来, 运营商基础语音数据业务增速放缓, 增值业务是未来运营商收入增速的主要来源。移动增值业务市场规模逐年增长, 行业前景广阔, 业务收入利润空间很大。

根据工信部电信企业年检统计结果, 增值电信企业收入规模预测如下图所示:

增值电信企业收入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 工信部电信企业年检统计

2、移动互联网产品运营市场

公司的富门户、翼周边美食、微班级等均为移动互联网产品运营服务, 公司在本地生活服务行业布局, 产品面向中小商家及个人消费者, 需求强烈前景广阔。

生活服务市场规模及线上渗透率示意图 餐饮行业在线市场规模及渗透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在市场准入方面，增值电信行业采取许可制。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公司必须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并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果开展短信、彩信业务还需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而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则需要经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查批准。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增值服务提供商所需获得的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短消息代码证，只是为其开展相应业务提供经营法律基础，若想开通增值业务还必须向三个电信运营商进行业务接入申请，业务开通前还需在 31 省通信管理局办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短消息代码证的备案。因此，尽管很多无线增值服务提供商获得了经营许可证，但实际能够进入市场开展全网业务的公司并不多。

2、用户资源壁垒

信息服务行业需要保有一个较大规模的用户群，才能获得一定数量的收费用户群，并形成规模效应。同时，由于信息服务产品的品牌依赖度较大，需要建立起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方能取得客户的信任。产品功能和服务与客户的操作习惯相关，客户往往会形成一定的依赖性，这种用户黏性使得客户不会轻易更换所用的产品和服务，市场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客户足够的信任，以改变其使用习惯，这为市场新进入者设置了用户资源壁垒。

3、技术壁垒

在数据处理能力、系统稳定性、业务综合管理能力和数据安全性等方面的较高技术水平和快速服务响应能力是移动信息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需要熟悉运营商业务系统、计费系统以及核心网系统,才能制定出最佳的通信产品实现方案,将电信通信技术与移动互联网技术相结合,形成富门户产品特有流量和技术优势。

(四) 行业竞争情况

1. 行业竞争格局

移动互联网行业正处在一个飞速发展的阶段,广阔的市场前景吸引着众多准入者的目光,目前行业内聚集着上千家规模不等的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市场准入者面临较高的技术、营销和服务水平的要求,技术能力、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较低的企业将难以符合相关要求。

首先与电信运营商的紧密合作是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及移动互联网业务的公司首先要解决的难题,只有技术先进和规模较大的服务提供商才能和运营商建立长期和稳定的关系,而一般的服务商只能从大的服务提供商处取得移动信息资源。

其次,要在短时间内,快速发展用户,形成用户规模,是衡量一个服务提供商的运营水平,运营水平越高,运营商资源倾斜和支持力度越高,反之,产品可能会被放弃,绝大部分与运营商合作的产品都因为没有用户规模最终被放弃,因而运营商更希望与具备高水平运营能力的服务提供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第三、不同的行业对移动互联网的要求也有很大的不同,这对服务提供商的行业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四、不同规模的企业由于自身信息化建设水平的参差不齐,对服务提供商的技术开发实力、项目跟进能力及后期维护能力要求也不尽相同。因此,只有对于企业客户的行业属性和需求具有深入理解、拥有多年该行业服务经验的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并处于领先地位。

飞天经纬专业服务于广大中小服务型企业,对中小服务型企业客户的需求理解较深,累计服务中小型企业客户数十万家,覆盖餐饮娱乐、交通导航、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诸多行业领域。

2. 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与公司挂机短信有竞争关系的主要公司包括：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东方凯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搜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及介绍	竞争省市
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	是一家以中小型企业移动互联网产品研发与营销为主的高科技企业 新三板挂牌企业（430531），目前已终止挂牌，成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91）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省
河北东方凯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6	提供专业电子化商业促销、电子化商企会员维系服务、新媒体多平台互动推广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河北省石家庄、保定等河北省的 4 个地市
河北搜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	提供黄页、媒体广告为主的企业	河北省唐山等 3 个地市

与微信等新型产品相比，手机与手机间的点对点短信会受到微信产品的影响，微信主要解决的是个人用户之间的通信问题；而挂机短信是我们针对于企业的融合通信产品，它是依附于手机用户给企业固定电话打电话的行为而触发的一次短信行为，本质上是手机用户发生需求在先，企业营销的挂机短信紧随其后，且是企业对客户的一次补充营销行为，挂机短信所依附的通话信令是运营商独有的，这是微信无法提供的；另一个角度来说，挂机短信是自动发送的被动营销产品，只有前向用户有通信行为才会自动触发；而微信的公众账号（针对企业的）的营销是以主动营销为主（这点与群发短信相似），而公众账号的自动回复功能，与挂机短信有相似之处。

对于用户主动与企业微信公众账号服务互动、用户主动与企业固定电话通话互动，这两种行为长期来看是企业对外服务的两种通道，会一直并存，不会由于微信或其它产品的竞争导致挂机短信业务和业绩无法持续的情况。

目前，与公司富门户产品有竞争关系的的主要公司包括：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快站产品）、上海晖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微盟产品）、微信服务市场接入服务商（如上海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微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凡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及介绍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竞争产品：搜狐快站 快站是搜狐推出的自助建站云端工具，通过可视化拖拽的

司		方式就能快速建立移动站点和制作 HTML5 海报，并支持一键生成 APP。
上海晖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竞争产品：微盟 基于微信为企业提供开发、运营、培训、推广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实现线上线下互通（O2O），社会化客户关系管理（SCRM），移动电商（Vshop），轻应用（lightapp）WMAPP 等多个层面的业务开发。
上海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微信第三方开发服务商（微信服务市场） 专注于新型移动社交营销工具的开发。 业务范围已经包括：微信营销软件（含通用版及行业版）、微信代运营，微信定制开发、微信硬件（微打印机、微 wifi）及行业短信等
杭州微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微信第三方开发服务商（微信服务市场） 基于微信公众平台为企业提供开发、运营、培训、推广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实现线上线下互通（O2O），社会化客户关系管理（SCRM），移动电商，营销推广、轻应用、社会化营销工具、定制应用等多个层面的业务开发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通道优势

公司的通道资源丰富，并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运营商多省市范围内拥有短信网关运营通道，此外，公司还接通了四网合一通道。公司的通道优势可总结为：群发速度快、到达率高、支持短信上行、支持长短信、收费透明、结算方便。

（2）.技术优势

从公司创立至今已申请获得国家软件著作权 22 项，是北京市政府认证的“双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历来重视自有技术的积累和沉淀，成立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核心技术和公用组件的研发，并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流程体系。例如，公司自行研发的组件构建起核心的产品平台，在产品平台上通过二次开发生成的业务应用都可通过产品参数配置的方式保存下来，因而产品具备高度的灵活性和可复制性，用户通过调整软件功能参数的方式就可以快速搭建一个全新的应用系统原型，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之后即可投入使用。

（3）.人才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经过多年的移动增值业务实践中，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核心团队在电信增值业务和 IT 行业有 5～10 年的产品开发、市场推广的经验，熟悉电信增值业务产品的设计、开发 and 市场化流程。善于分析国内外市场，重视科学管理和合作，熟悉移动增值通信和 IT

领域的技术和发展动态，使项目成功有了关键保障。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截至目前，公司主要技术和业务骨干均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4）.服务优势

公司开通了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00-20000，能够及时受理客户故障申报维护、业务咨询、投诉建议等业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丰富的服务内容和严格的服务标准，具有服务网络覆盖面广和服务响应及时的优势，不仅赢得了客户的口碑和认可，并成为提高和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4.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为一家中小型高科技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比例较低，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比较困难。公司为塑造自身技术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需要拓展企业融资渠道以加大对研发中心、服务团队、市场规模的资金支持，构建企业在品牌、资金、技术、人才上的多层位制高点。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来自于企业自有资本金的积累和银行贷款，发展受到融资渠道的制约。

（2）.业务模式单一

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电信运营商的业务合作产品，虽然与三大运营商及其下属各地方分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拥有一批忠实的客户，但公司业务模式显得单一，缺乏行业深度应用，抗风险能力不强。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内移动用户众多

从移动用户规模上看，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报告》显示我国移动用户数总规模达 12.93 亿户，4G 移动电话用户月均净增超过 2000 万，移动宽带用户占比近 50%。手机已经成为在中国最

为普及的通信工具。这一庞大的客户群体是保证短信增值及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稳定持续增长的有利条件。

（2）信息化社会建设为行业应用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支撑

在整个社会信息化进程不断加快的大背景下，社会各行各业及企业集团用户都希望通过加快自身信息化建设，加强行业或企业管理，提高企业运行效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全面增强市场竞争力。政府管理部门也希望通过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政务效率，增加政府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改善政府形象。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深化，社会各行各业对办公自动化、电子政务等信息化的需求与日俱增，对客户关系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控制、物流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也日益迫切，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特别是步入 3G 时代甚至 4G 时代后，移动行业应用会加速向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渗透，用户对短信业务种类提出了更趋多样化的需求，短信增值业务层出不穷，推动了业务量的增长。

（3）产业政策的扶持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公司的移动增值业务应用平台研发与销售业务属于软件产业，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自 2000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06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2009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2012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了《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一系列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为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客户需求变化迅速

满足客户需求是移动互联网服务的核心，因此敏锐地把握客户需求并为客户提供可行的业务实现方案是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由

于移动互联网服务领域涵盖的终端客户分布非常广泛，客户需求的迅速变化将对行业现有的格局和业务模式产生不确定因素。

（2）对电信运营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目前我国电信运营商在基础移动通信网络上处于垄断地位，因此短消息服务业务对电信运营商依赖程度相对较高。电信运营商实际上成为本行业游戏规则的制定者，其制定的无线增值服务业务管理政策深刻地影响着行业发展。而短消息业务经营者之间的同质化竞争激烈，又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话语权，降低了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因此，面向上下游客户，短消息服务提供商相对处于弱势的议价能力是制约其发展的因素之一。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等

本行业主要终端客户为中小型企业客户，覆盖餐饮娱乐、交通导航、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诸多行业领域，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因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场所、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上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飞天经纬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构成，各董事均能正常参与经营决策；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构成，各监事均能对公司经营及决策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包含了保护公司商业秘密的条款。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未签订与职位相关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会议决议的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合法利益。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很好地执行。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7 名股东，其中 20 名自然人股东，7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公司股东刘允锋、刘芳、高麟、刘云、王斌担任董事，刘允锋、刘芳、高麟、刘云、王斌、杨吉云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上自然人股东直接参与公司治理。

公司其他投资者以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形式参与公司治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全体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权利，参与了公司治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决策程序，明确规定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健全，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为投资者创造各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条件，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2、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由闫子海担任监事。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马丽、汤水生、张意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张意伟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进入公司监事会。

张意伟女士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在监事会上行使了表决权利，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

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构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五）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另外，《公司章程》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中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具体负责人，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了专门的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对投资者沟通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本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各方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监事时，对得票数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不足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董事候选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董事会在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加本次会议，但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必要解释”。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规定》、《设备和材料采购管理规定》、《办公费用管理规定》、《财务审核审批管理规定》等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最近 24 个月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形

（一）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合规经营的情况

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依法开展，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及公积金等部门的合规证明。

（三）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飞天经纬是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挂机短信及其他增值服务以及移动互联网产品运营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移动信息、移动互联网服务、BPO 运营支撑服务。公司产品面向中小商家及个人消费者，需求强烈，前景广阔。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各项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如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所述，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成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继承。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各项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软件著

作权的完整产权。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只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公司管理层也出具了《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专职于公司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同时供职于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经济组织或其他单位，不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根据《劳动法》等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按期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J1000029679803号《开户许可证》，公司独立在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支行开立基本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11010577706357X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核算。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及其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3年1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允锋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北京云峰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未实际经营过与公司相同、近似的任何业务，不存在与飞天经纬同业竞争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其家庭成员投资的可能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飞天华软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允锋持股 10% 的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公共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软件开发
2	诚信捷通	持股 5%以上股东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当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挂机短信业务代理公司，接受委托开发客户
3	拓高科技	持股 5%以上股东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挂机短信业务代理公司，接受委托开发客户

从公司经营范围来讲，飞天经纬具备电信增值业务许可经营项目营业资质，其他关联方公司不具备，但飞天华软、诚信捷通、拓高科技在一般经营项目上与飞天经纬存在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从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来讲，飞天华软从事软件开发，诚信捷通、拓高科技从事挂机短信代理业务，是挂机短信业务的推广和开发客户环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飞天华软、诚信捷通、拓高科技存在与飞天经纬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并且，报告期内，均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公司应解决上述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后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飞天经纬及下属子公司以解决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为出发点，分别收购了关联企业飞天华软、诚信捷通、拓高科技，交易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

（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购上述企业是为解决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收购完成后有利于提高拟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飞天经纬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飞天经纬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飞天经纬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飞天经纬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以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天经纬构成同业竞争；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飞天经纬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飞天经纬，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飞天经纬；

4、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飞天经纬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飞天经纬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中“四、（二）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飞天经纬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飞天经纬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飞天经纬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飞天经纬股份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飞天经纬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飞天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天经纬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飞天经纬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飞天经纬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飞天经纬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刘允锋	董事长、总经理	40.40%	6.30%	46.70%
刘芳	董事、副总经理	2.52%	0.42%	2.94%
王斌	董事、副总经理	0.84%	0.42%	1.26%
高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2%	0.42%	2.94%
刘云	董事、副总经理	2.52%	0.42%	2.94%
杨吉云	副总经理	1.68%	0.42%	2.10%
徐振霞	财务总监	-	-	-
马丽	监事会主席	-	-	-
汤水生	监事	-	-	-
张意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

注：间接持股系由于刘允锋、刘芳、高麟、刘云、杨吉云、王斌持有公司股东云峰创智 100% 的股权，云峰创智持有公司 8.40% 的股权。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承诺、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允锋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刘允锋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斌先生投资了北京鸿达至信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 万，持有该公司 5% 的股份。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工艺品；家庭劳务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为专注公司经营、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王斌先生已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上述股份，工商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

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截至本人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等处分；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或尚在禁入期。

4、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获得公司所提供的任何债务担保，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本人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7、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向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士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8、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的情形。

9、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除已向公司和各中介机构披露的兼职外，没有其他的兼职。

10、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决策程序，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确保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1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无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刘允锋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刘允锋、刘芳、王斌、高麟、刘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允锋担任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由闫子海担任监事。201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马丽、汤水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意伟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时马丽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经理一名。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刘允锋担任公司经理。2015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允锋为总经理，聘任刘芳、王斌、高麟、杨吉云、刘云为副总经理，聘任高麟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振霞为财务总监。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变动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3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2015年4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号13020061”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飞天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行业应用	2014 年 10 月成立，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软件服务，语言处理软件服务、嵌入式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	1-3 月纳入合并范围

（三）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3,190,720.22	2,587,030.95	1,120,07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806,470.44	4,983,363.83	3,397,206.78
预付款项	100,499.99	152,805.85	7,506.7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1,183.23	11,050,263.90	10,453,263.93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3,220.04	300,700.00	227,635.66
流动资产合计	22,522,093.92	19,074,164.53	15,205,686.3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6,531.45	502,479.51	664,927.3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13,331.96	1,647,994.35	851,573.1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01.87	52,838.20	11,36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500.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1,365.28	2,256,812.07	1,527,862.83
资产总计	24,733,459.20	21,330,976.60	16,733,549.21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96,233.00	2,232,320.00	1,132,320.0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43,527.98	1,262,634.82	1,322,878.11
应交税费	2,234,466.18	1,196,660.17	395,194.1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30,307.52	781,001.66	1,991,267.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04,534.68	5,472,616.65	4,841,660.2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504,534.68	5,472,616.65	4,841,660.24
股东权益：	-	-	-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93,031.67	593,031.67	189,188.90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635,892.85	5,265,328.28	1,702,70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228,924.52	15,858,359.95	11,891,888.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9,228,924.52	15,858,359.95	11,891,888.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733,459.20	21,330,976.60	16,733,549.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99,581.95	17,085,878.76	11,808,015.82
其中：营业收入	9,299,581.95	17,085,878.76	11,808,015.82
二、营业总成本	5,190,950.55	12,401,342.07	8,377,424.14
其中：营业成本	4,175,507.49	8,530,410.14	5,461,66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086.97	156,297.70	323,939.62
销售费用	89,267.70	559,998.40	520,502.03
管理费用	783,846.72	3,047,180.54	2,028,843.29
财务费用	-1,986.59	-9,146.97	-1,005.68
资产减值损失	84,228.26	116,602.26	43,479.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08,631.40	4,684,536.69	3,430,591.68
加：营业外收入	-	90,000.00	9,451.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08,631.40	4,774,536.69	3,440,043.17
减：所得税费用	738,066.83	808,065.71	237,21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0,564.57	3,966,470.98	3,202,82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0,564.57	3,966,470.98	3,202,825.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0,564.57	3,966,470.98	3,202,82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0,564.57	3,966,470.98	3,202,825.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4,031.81	16,970,572.15	9,965,42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7,531.72	841,633.90	284,86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1,563.53	17,812,206.05	10,250,28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352.33	5,286,280.67	2,697,89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3,034.84	5,100,322.48	3,374,29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9,514.01	579,428.72	259,71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395.59	5,328,220.87	2,390,42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3,296.77	16,294,252.74	8,722,33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8,266.76	1,517,953.31	1,527,94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577.49	50,995.59	627,99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577.49	50,995.59	627,99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577.49	-50,995.59	-627,99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3,689.27	1,466,957.72	899,95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7,030.95	1,120,073.23	220,11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0,720.22	2,587,030.95	1,120,073.2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 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93,031.67	-	5,265,328.28	-	15,858,35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593,031.67		5,265,328.28	-	15,858,35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370,564.57	-	3,370,56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0,564.57		3,370,564.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93,031.67	-	8,635,892.85	19,228,924.5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9,188.90	-	1,702,700.07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9,188.90	-	1,702,700.07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03,842.77	-	3,562,628.21	-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66,470.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03,842.77	-	-403,842.7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3,842.77	-	-403,842.7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93,031.67		5,265,328.28		15,858,359.9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 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310,936.83	-	8,689,06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1,310,936.83	-	8,689,06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9,188.90	-	3,013,636.90	-	3,202,825.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202,825.80	-	3,202,825.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89,188.90	-	-189,188.9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9,188.90	-	-189,188.9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89,188.90		1,702,700.07		11,891,888.97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1,615,351.27	2,087,130.95	1,120,07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620,075.60	4,983,363.83	3,397,206.78
预付款项	100,499.99	152,805.85	7,506.7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8,333.23	11,060,263.90	10,453,263.93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3,220.04	300,700.00	227,635.66
流动资产合计	18,767,480.13	18,584,264.53	15,205,686.3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5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5,414.22	502,479.51	664,927.3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13,331.96	1,647,994.35	851,573.1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64.37	28,852.63	11,362.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500.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0,210.55	2,732,826.50	1,527,862.83
资产总计	22,477,690.68	21,317,091.03	16,733,549.21
负债	-	-	-
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96,233.00	2,232,320.00	1,132,320.0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0,329.77	1,176,792.55	1,322,878.11
应交税费	1,780,524.38	1,196,660.17	395,194.1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77,510.93	781,001.66	1,991,267.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24,598.08	5,386,774.38	4,841,660.2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924,598.08	5,386,774.38	4,841,660.24
股东权益：	-	-	-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93,031.67	593,031.67	189,188.9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960,060.93	5,337,284.98	1,702,700.07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18,553,092.60	15,930,316.65	11,891,888.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477,690.68	21,317,091.03	16,733,549.21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80,532.88	17,085,878.76	11,808,015.82
减：营业成本	795,209.80	8,441,167.87	5,461,66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06.21	156,297.70	323,939.62
销售费用	86,399.70	555,498.40	520,502.03
管理费用	770,979.37	3,044,980.54	2,028,843.29
财务费用	-1,324.09	-9,146.97	-1,005.68
资产减值损失	84,078.26	116,602.26	43,479.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1,483.63	4,780,478.96	3,430,591.68
加：营业外收入	-	90,000.00	9,451.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11,483.63	4,870,478.96	3,440,043.17
减：所得税费用	488,707.68	832,051.28	237,217.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2,775.95	4,038,427.68	3,202,825.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2,775.95	4,038,427.68	3,202,825.80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6,234.58	16,970,572.15	9,965,42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6,771.22	851,633.90	284,86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3,005.80	17,822,206.05	10,250,28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352.33	5,286,280.67	2,697,89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2,803.80	5,100,322.48	3,374,29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472.27	579,428.72	259,71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759.08	5,338,120.87	2,390,42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1,387.48	16,304,152.74	8,722,33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1,618.32	1,518,053.31	1,527,94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3,398.00	50,995.59	627,99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5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398.00	550,995.59	627,99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398.00	-550,995.59	-627,99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28,220.32	967,057.72	899,95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130.95	1,120,073.23	220,11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5,351.27	2,087,130.95	1,120,073.2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93,031.67	-	5,337,284.98	15,930,31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593,031.67	-	5,337,284.98	15,930,31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2,622,775.95	2,622,77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2,775.95	2,622,775.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93,031.67	-	7,960,060.93	18,553,092.6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89,188.90	-	1,702,700.07	11,891,88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89,188.90	-	1,702,700.07	11,891,88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03,842.77	-	3,634,584.91	4,038,42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038,427.68	4,038,427.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403,842.77	-	-403,842.7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3,842.77	-	-403,842.7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93,031.67		5,337,284.98	15,930,316.6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310,936.83	8,689,06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1,310,936.83	8,689,06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189,188.90	-	3,013,636.90	3,202,825.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202,825.80	3,202,825.8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89,188.90	-	-189,188.9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9,188.90	-	-189,188.9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89,188.90	-	1,702,700.07	11,891,888.9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

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

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划分
特殊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股东款项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	------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5.00
6 个月-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本公司对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股东等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

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4 “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收入按照每月提供的信息服务与电信运营商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计算确认分成收入。

②技术开发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BPO 运营支撑服务分两种模式确认收入，人员模式：按座席代表人数收取管理费；业务合作模式：按呼叫次数或客户服务对象数量，按月收取服务费。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

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

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公司业务收费机制及收入、成本核算政策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主要包括：挂机短信、富门户；技术开发收入；BPO 运营支撑服务。公司提供劳务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①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的收费机制，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时点，以及对应的成本核算政策。

A. 挂机短信服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根据用户每月的挂机短信费按分成比例计算确认分成收入，北京地区按照 45:55 比例，河北地区按照 50:50 比例，山东地区按照 80:20 比例分别确认收入。公司根据每月提供的服务量按月确认收入，北京地区根据电信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确认，河北和山东地区根据 PRM 业务系统（该系统与电信运营商系统实现对接）数据确认。成本主要为每月发生的业务人员人工成本，客户拓展费，用于系统升级的技术服务费等，山东地区短信费的成本是由飞天经纬承担，按发送条数 0.01 元/条的成本支付给运营商。

B. 富门户服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根据用户每月的功能费按 60:40 分成比例计算确认分成收入，公司根据每月提供的服务量按月确认收入，根据 PRM 业务系统（该系统与电信运营商系统实现对接）数据确认，成本主要为每月发生的业务人员人工成本、信息费等。

②技术开发收入的收费机制，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时点，以及对应的成本核算政策。

技术开发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BP0 运营支撑服务的收费机制，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时点，以及对应的成本核算政策。

BP0 运营支撑服务分两种模式确认收入，即：人员模式和业务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A. 人员模式：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运营，按座席代表人数收取管理费，每人每月 60 元，收入按照人员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加上人员管理费按月确认，成本为人员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按月确认。

B. 业务合作模式：按合作业务用户发展成功数量或呼叫次数，根据每个合作业务合同约定不同，按月按比例确认收入，按月核算相关成本。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和毛利率的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挂机短信业务、富门户和软件开发收入，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	9,299,581.95	100.00	17,085,878.76	100.00	11,808,015.82	100.00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小计	9,299,581.95	100.00	17,085,878.76	100.00	11,808,015.8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情况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9,299,581.95	17,085,878.76	44.70%	11,808,015.82
营业成本	4,175,507.49	8,530,410.14	56.19%	5,461,665.59
营业利润	4,108,631.40	4,684,536.69	36.55%	3,430,591.68
利润总额	4,108,631.40	4,774,536.69	38.79%	3,440,043.17
净利润	3,370,564.57	3,966,470.98	23.84%	3,202,825.80

公司 201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9,299,581.95 元，较 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5,277,862.94 元，增幅为 44.70%。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3,068,744.55 元，增幅 56.1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均呈现快速增长。这是由于公司经过前期投入及业务模式的摸索，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逐步进入业务稳定期，于 2015 年度进入挂机短信服务业务快速复制发展期。同时，公司 2015 年一季度，富门户业务、BPO 运营支撑服务开始创收，从而造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主办券商、会计师采取了查看公司收入凭证、向客户发询证函确认交易金额、查看公司银行账单等方式对公司营业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主要客户回函。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成本主要为营销人员职工薪酬，公司无存货科目。公司成本主要与应付职工薪酬存在勾稽关系。

（3）毛利和毛利率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5,124,074.46	8,555,468.62	6,346,350.23
毛利率（%）	55.10	50.07	53.7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符合信息技术及互联网服务企业的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分类的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业务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信息服务	488.05	79.52	83.71	1,600.02	825.23	48.42	1,035.84	499.23	51.80
其中：挂机短信	390.29	73.98	81.04	1,476.87	779.4	47.23	1,035.84	499.23	51.80
富门户	97.76	5.54	94.33	123.14	45.83	62.78	-	-	
技术开发	-	-		108.57	18.88	82.61	144.97	46.93	67.63
BPO 运营支撑服务	441.9	338.03	23.51	-	8.92		-	-	
合 计	929.96	417.55	55.10	1,708.59	853.04	50.07	1,180.80	546.17	53.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有两项：挂机短信和富门户。挂机短信服务收入比富门户收入较多，主要是两项业务开展时间有差异：挂机短信业务开始时间较早，2010 年初即开始发展，2013 年开始已经覆盖多个省、市，而公司的富门户产品是 2014 年第二季度开始在北京发展，目前正在进行其他省市拓展工作。

富门户产品是公司立足于公司擅长的中小微企业客户群，推出了一个面向移动互联网的精准营销产品，是公司进入移动互联网的标志性产品，无论在研发投入还是在市场投入，都高于公司其他产品。在市场上已经取得一定成果：2015 年，公司与天津、山东、河北、河南等省市联通签订富门户产品的合作，公司与中国电信号百公司签订富门户产品在全国的合作，下半年开始发展用户，富门户在公司主营收入的占比将会有显著的提升。

公司业绩不存在季节性。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但各业务毛利率水平变化及原因如下：

（1）挂机短信业务

2013 年度、2014 年度挂机短信业务毛利率较低，这是由于业务发展初期，需要的营销人员数量较多，以挖掘足够的客户支持业务。随着客户使用该项服务的时间及用户体验，挂机短信业务表现出较强的客户粘性，具体表现为 2015 年

以来，随着公司开展 BPO 运营支撑业务，挂机短信业务分部营销人员数量下降，但业务仍保持较快速的增长，且随着成本降低毛利率升高。

（2）富门户业务

公司采用挂机短信+富门户（手机微站）业务相结合的模式将传统精准营销行为演变为移动互联网的精准营销行为

因此，公司富门户业务上线以来，2014 年处于业务推广期，营销人员成本较高，毛利率为 60%以上，2015 年以来，富门户业务在一定成本基础上呈现收入复制性增长的趋势，毛利率高达 90%以上。

（3）技术开发业务

公司技术开发业务主要为软件开发项目，随着公司战略转型，技术开发业务将不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

（4）BPO 业务

BPO 业务属于传统呼叫中心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但基于 BPO 运营支撑业务，公司可以为巨大车主客户群提供高附加值的生活服务产品，为公司进入高端车主的互联网汽车后服务市场和高端车主的互联网生活服务市场提供忠实的客户资源和实时的服务流量入口。

（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89,267.70	0.96%	559,998.40	3.28%	520,502.03	4.41%
管理费用	783,846.72	8.43%	3,047,180.54	17.83%	2,028,843.29	17.18%
财务费用	-1,986.59	-0.02%	-9,146.97	-0.05%	-1,005.68	-0.01%
合计	871,127.83	9.37%	3,598,031.97	21.06%	2,548,339.64	21.58%

公司 2015 年一季度三项费用合计 871,127.8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37%；公司 2014 年三项费用合计 3,598,031.9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1.06%；公司 2013 年三项费用合计 2,548,339.6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1.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销售费用变动平稳，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24,123.33	92,094.00	84,443.17
交通费	10,731.00	26,064.15	17,691.34
测试、通讯费	4,003.57	11,561.39	58,072.39
差旅费	19,908.80	113,340.63	110,321.49
业务招待费	10,589.00	72,878.00	76,562.10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	61,500.00	4,350.00
服务费	—	49,682.51	74,790.81
水电费	4,870.00	31,683.82	34,108.17
其他	15,042.00	101,193.90	60,162.56
合 计	89,267.70	559,998.40	520,502.0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租赁费及折旧与摊销等，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90,801.88	1,628,976.97	950,968.26
研发费	149,635.60	260,924.49	299,728.40
折旧与摊销	102,016.45	357,193.26	168,622.60
租赁费	103,329.00	338,715.00	343,907.00
办公费	26,403.77	146,257.76	95,848.01
通信费	11,447.25	39,680.19	11,904.69
交通费	10,612.18	36,968.29	20,570.90
差旅费	26,230.80	12,905.20	29,672.20
税金		50,501.00	26,494.00
业务招待费	6,552.00	35,661.00	45,542.5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7,735.86	58,960.18	5,000.00
劳务费	3,900.00	13,020.40	6,313.00
咨询费		35,000.00	
其他	15,181.93	32,416.80	24,271.73
合 计	783,846.72	3,047,180.54	2,028,843.29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管理人员人工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增长较多。2015 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和差旅费增长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开始公司富门户业务全面上线并准备进一步拓展到全国范围，升级系统及差旅需求上升，费用增加。

经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符合会计准则，公司毛利率水平波

动合理。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无。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0,564.57	3,966,470.98	3,202,825.80
非经常性损益	-	76,500.00	8,03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0,564.57	3,889,970.98	3,194,792.0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	1.93%	0.25%

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651.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8,800.00
小计	-	90,000.00	9,451.49
所得税影响额	-	-13,500.00	-1,41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	76,500.00	8,033.77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3、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政策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	应税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产生的增值额	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经核查，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均能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7,647.09	9,074.86	24,570.51
银行存款：	13,103,073.13	2,577,956.09	1,095,502.7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13,190,720.22	2,587,030.95	1,120,073.23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公司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2015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存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刘允锋先生归还公司欠款所致。

2、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397,206.78 元、4,983,363.83 元、8,806,470.44 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2.34%、26.13%、39.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类 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类 别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989,788.99	100.00	183,318.55	2.04	8,806,470.44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	8,989,788.99	100.00	183,318.55	2.04	8,806,470.44
特殊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8,989,788.99	100.00	183,318.55	2.04	8,806,470.44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27,863.83	100.00	44,500.00	0.89	4,983,363.83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	5,027,863.83	100.00	44,500.00	0.89	4,983,363.83
特殊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5,027,863.83	100.00	44,500.00	0.89	4,983,363.83

(续)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19,456.78	100.00	22,250.00	0.65	3,397,206.78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	3,419,456.78	100.00	22,250.00	0.65	3,397,206.78
特殊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3,419,456.78	100.00	22,250.00	0.65	3,397,206.78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	-----------	----	---------	-------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2015年3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046,603.45	89.51%	-	8,046,603.45
其中:6个月以内	8,046,603.45	89.51%	-	-
6个月-1年	-	-	-	-
1-2年(含2年)	498,185.54	5.54%	49,818.55	448,366.99
2-3年(含3年)	445,000.00	4.95%	133,500.00	311,500.00
3年以上	-	-	-	-
合 计	8,989,788.99	100.00%	183,318.55	8,806,470.44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582,863.83	91.15%	-	4,582,863.83
其中:6个月以内	4,582,863.83	91.15%	-	-
6个月-1年	-	-	-	-
1-2年(含2年)	445,000.00	8.85%	44,500.00	400,500.00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5,027,863.83	100.00%	44,500.00	4,983,363.83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419,456.78	100.00%	22,250.00	3,397,206.78
其中:6个月以内	2,974,456.78	86.99%	-	2,974,456.78
6个月-1年	445,000.00	13.01%	22,250.00	422,750.00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 计	3,419,456.78	100.00%	22,250.00	3,397,206.78

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元)	账龄	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联通信息导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707.36	1年以内	13.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15,045.58	1年以内	49.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93,120.45	1年以内为981,980.79; 1-2年为311,139.66	14.6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0,228.12	1年以内为563,182.24; 1-2年为187,045.88	8.52%
拓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3,193.59	1年以内	7.98%
合 计	-	8,206,295.10	-	9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属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总计8,206,295.10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93.18%。其中,拓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其他欠款单位均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运营商合作收入分成款项,信息服务收入每

月与电信运营商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结算，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般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52,805.85	100.00%	7,506.78	100.00%
1-2 年（含 2 年）	100,499.99	100.00%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00,499.99	100.00%	152,805.85	100.00%	7,506.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通讯费、宽带费和律师费，大部分预付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风险较小。公司预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66,246.36 元，账龄 1-2 年，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还未摊销完毕，作为预付款列报。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396.64	1-2 年	预付宽带费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6,246.36	1-2 年	预付律师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	1-2 年	预付电话费
点石卓越（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92.00	1-2 年	预付电话费
合 计		100,499.99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	314,443.82	100.00%	93,260.59	29.66%
特殊风险组合	314,443.82	100.00%	93,260.59	29.66%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14,443.82	100.00%	93,260.59	29.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98,114.78	100.00%	147,850.88	1.32%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	1,109,838.78	9.90%	147,850.88	13.32%
特殊风险组合	10,088,276.00	90.1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1,198,114.78	100.00%	147,850.88	1.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6,762.55	100.00%	53,498.62	0.5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	485,736.55	4.62%	53,498.62	11.01%
特殊风险组合	10,021,026.00	9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506,762.55	100.00%	53,498.62	0.51%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2,285.82	22.99%	3,614.29	68,671.53
1-2 年（含 2 年）	77,163.00	24.54%	7,716.30	69,446.7
2-3 年（含 3 年）	82,950.00	26.38%	24,885.00	58,065.00
3 年以上	82,045.00	26.09%	57,045.00	25,000.00
合 计	314,443.82	100%	93,260.59	221,183.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92,613.00	62.41%	34,630.65	657,982.35
1-2 年（含 2 年）	149,950.00	13.51%	14,995.00	134,955.00
2-3 年（含 3 年）	235,230.78	21.20%	70,569.23	164,661.55
3 年以上	31,945.00	2.88%	27,556.00	4,389.00
合 计	1,109,838.78	100%	147,850.88	961,987.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18,460.77	44.98%	10,923.04	207,537.73
1-2 年（含 2 年）	235,230.78	48.42%	23,523.08	211,707.70
2-3 年（含 3 年）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3年以上	32045.00	6.60%	19,052.50	12,992.50
合 计	485,736.55	100%	53,498.62	432,237.93

报告期内，公司按其他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组合	其他应收款余额 (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特殊风险组合	10,088,276.00	100.00%	-	-
合 计	10,088,276.00	100.00%	-	-
2013年12月31日				
特殊风险组合	10,021,026.00	100.00%	-	-
合 计	10,021,026.00	100.00%	-	-

特殊风险组合是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允锋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刘允锋已归还上述款项。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 余额(元)	账龄	占当期其 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46.66%	保证金
马丽	公司员工	39,715.94	1 年以内	12.36%	备用金
曾兴华	公司员工	27,475.00	1 年以内、1-2 年	8.55%	备用金
高 麟	公司员工	20,000.00	1-2 年	6.22%	备用金
谭转好	非关联方	16,895.00	2-3 年、5 年以上	5.26%	房租押金
合 计	—	254,085.94	—	79.05%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总计 254,085.94 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 79.05%。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5,849.04	-	22,010.66
待摊销房租	197,371.00	300,700.00	205,625.00
合 计	203,220.04	300,700.00	227,635.66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2,898.50	922,518.14	871,522.55
其中：运输设备	392,091.45	392,091.45	392,091.45
电子设备	640,807.05	530,426.69	479,431.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6,367.05	420,038.63	206,595.16
其中：运输设备	147,442.85	124,162.40	31,040.60
电子设备	328,924.20	295,876.23	175,554.56
三、账面净值合计	556,531.5	502,479.51	664,927.39
其中：运输设备	244,648.6	267,929.05	361,050.85
电子设备	311,882.9	234,550.46	303,876.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56,531.5	502,479.51	664,927.39
其中：运输设备	244,648.6	267,929.05	361,050.85
电子设备	311,882.9	234,550.46	303,876.54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3,318.55	44,500.00	22,25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3,260.59	147,850.88	53,498.62
合 计	276,579.14	192,350.88	75,748.6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

准备。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39,196.63	1,828,170.99	888,000.00
其中：软件	1,839,196.63	1,828,170.99	888,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5,864.67	180,176.64	36,426.85
其中：软件	225,864.67	180,176.64	36,426.8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13,331.96	1,647,994.35	851,573.15
其中：软件	1,613,331.96	1,647,994.35	851,573.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软件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13,331.96	1,647,994.35	851,573.15
其中：软件	1,613,331.96	1,647,994.35	851,573.15

公司无形资产为外购的用于业务开发的软件。除外购用于业务开发的软件，公司软件著作权为公司原始开发取得，未计入无形资产。

（五）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16,233.00	11.67%	1,100,000.00	49.28%	880,000.00	77.72%
1-2年			880,000.00	39.42%		
2-3年	880,000.00	88.33%				
3年以上			252,320.00	11.30%	252,320.00	22.28%
合 计	996,233.00	100.00%	2,232,320.00	100.00%	1,132,320.00	1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飞天华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0,000.00	88.33%
合 计	-	880,000.00	88.3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向飞天华软采购软件的款项。截至2015年3月31日，期末应付账款中关联方应付款项为应付飞天华软的采购软件的款

项。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暂借款	759,594.67	91.48%	773,859.79	99.08%	1,874,837.96	94.15%
押金	6,000.00	0.72%	6,000.00	0.77%	2,000.00	0.10%
其他	64,712.85	7.79%	1,141.87	0.15%	114,430.00	5.75%
合计	830,307.52	100.00%	781,001.66	100.00%	1,991,267.96	100.00%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款项性质或内容
北京飞天华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2,084.32	往来款
合 计	702,084.32	-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为应付飞天华软的往来款项。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593,031.67	593,031.67	189,188.90
未分配利润	8,635,892.85	5,265,328.28	1,702,70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28,924.52	15,858,359.95	11,891,888.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9,228,924.52	15,858,359.95	11,891,888.9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累积计入未分配利润，且未发生股利分配，股东权益逐年增加。

（七）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8,266.76	1,517,953.31	1,527,949.33
净利润	3,370,564.57	3,966,470.98	3,202,825.80
差异	8,407,702.19	-2,448,517.67	-1,674,876.47

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778,266.76元，主要原因为控股股东刘允锋先生归还公司借款导致。2014年度与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平稳，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上涨，同时为加强研发、推广业务，采购的人力、软件等支付的现金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370,564.57	3,966,470.98	3,202,825.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228.26	116,602.26	43,479.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328.42	213,443.47	137,769.23
无形资产摊销	45,688.03	143,749.79	30,853.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51.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336.33	-41,475.91	-6,52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081,531.62	-2,593,633.36	-3,980,067.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28,589.53	-287,203.92	2,100,262.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8,266.76	1,517,953.31	1,527,949.33

由上表可见，2013、2014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等变动所致；2015年1-3月，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实际控制人归还公司借款）变动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一致，不存在异常现象。

主办券商将现金流量表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勾稽，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正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

利润总体相符，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正确。

（八）可比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比上市或挂牌公司与飞天经纬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朗玛信息	京天利	点点客	飞天经纬
总资产(万元)	117,599.57	47,590.12	8,228.15	2,133.10
净资产(万元)	87,975.94	46,300.39	7,789.71	1,585.84
营业收入(万元)	12,134.10	13,849.11	7,965.77	1,708.59
净利润(万元)	2,972.11	3,733.10	1,484.06	396.65
净利润（扣非）(万元)	1,409.11	3,173.77	1,393.31	389.0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万元)	4,596.71	7,153.35	1,392.03	151.80
每股净资产	7.81	5.79	3.91	1.59
流动比率	3.46	33.86	16.81	3.49
资产负债率	22.27%	2.71%	5.33%	25.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0	0.31	5.47	4.08
毛利率	89.67%	49.13%	57.27%	50.07%
净利率	24.49%	26.96%	18.63%	2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11.74%	33.25%	28.59%
每股收益	0.33	0.57	0.86	0.40
销售费用 / 营业总收入(%)	18.35%	1.57%	1.07%	3.28%
管理费用 / 营业总收入(%)	67.82%	5.51%	35.50%	20.99%
财务费用 / 营业总收入(%)	-8.05%	18.58%	-0.22%	-0.05%
三费占营收比例	78.12%	25.66%	36.35%	24.22%
研发支出 / 营业总收入(%)	27.59%	7.42%	—	—

采用朗玛信息（300288）、京天利（300399）、点点客（430177）作为飞天经纬同行业可比公司，统一采用经审计的 2014 年年报数据。上述公司均为涉及移动互联网服务的上市公司，与飞天经纬业务相似，有可比性。

对比飞天经纬与其他三家基准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发现：

盈利能力：受各公司会计核算中费用项目和成本项目的划分影响，公司与可

比企业毛利率水平差距较大，净利率水平相当。由于公司股本较小，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现金流情况：飞天经纬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与行业水平持平，剔除企业体量因素外，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

应收账款管理：飞天经纬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点点客基本一致，但是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他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由于飞天经纬目前业务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规模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差距较大。

费用管理：公司的三项期间费用水平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可比挂牌公司未单独核算研发支出，可比 A 股上市公司单独核算研发支出，由于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尚未单独核算公司研发支出，与挂牌公司保持一致。

偿债能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水平相当，属于合理范围之内，符合行业特点，且公司偿债水平较好。

主办券商认为，飞天经纬的运营管理水平不亚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盈利能力上具有较高的潜力。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允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0.40%的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云峰创智间接持有公司 8.40%的股份，合计持有 48.80%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刘允锋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允锋先生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徐志东先生和张国才先生各持有本公司 10.08%的股份，北京云峰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8.40%的股份，其余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

4、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飞天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5、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6、报告期内其他关联单位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2	拓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3	北京飞天华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投资的企业
4	北京诚信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工资、津贴及奖金，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飞天互联包括接受关联方拓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诚信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市场价

（1）向关联方支付工资、津贴及奖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向其支付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性质的报酬。

（2）飞天互联向关联方北京诚信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2015年1月1日，飞天互联与北京诚信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呼叫中心合作协议》，约定飞天互联按照北京诚信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标准，为其有晚自习、数据核实、电话营销、市场调研、客户回访、展会邀约等项目提供运营支撑服务。

(3) 飞天互联向关联方拓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2015年1月1日，飞天互联与拓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呼叫中心合作协议》，约定飞天互联按照拓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业务标准，为其数据核实、电话营销、市场调研、客户回访、展会邀约等项目提供运营支撑服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天华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软件。

(1) 本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软件

2014年6月5日，本公司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TongWTP 和 TongReal-Time以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款1,100,000.00元，供货时间为2014年6月15日。

(2) 本公司向关联方北京飞天华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软件

2013年9月25日，本公司与北京飞天华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北京飞天华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TongIntegrator、TongIntegrator适配器和TongLINK/Q 以及相关服务，合同总价款880,000.00元，供货时间为2013年10月5日。

(3) 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其他应收款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刘允锋先生欠公司的款项包括其占用公司的款项及备用金，截至报告期末，刘允锋已经全部偿还以上欠款，并承诺不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

同时，为了防范和控制上述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再次发生，建立健全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的发生，明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责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北京诚信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8,493.89		
	拓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03,193.59		
其他应收款	北京诚信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拓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0	
	刘允锋		10,088,276.00	10,021,026.00
应付账款	北京飞天华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0,000.00	880,000.00	8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拓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50,000.00
	北京飞天华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2,084.32	702,084.32	862,084.32
	北京诚信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58.00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5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批：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①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金额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

2、应由董事长审批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①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 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作出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13 日，股份公司增资

2015 年 6 月 19 日飞天经纬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90.50 万元，新增股东 15 名，新增注册资本 1,905,000 元。增资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

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13020015号”验资报告。2015年7月13日，飞天经纬股份完成增资后的工商登记程序，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年7月14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7月14日，飞天经纬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0.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2381.00万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份20股，共计转增股本2381.00万股，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571.50万元，总股本为3571.5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7月14日，飞天经纬股份完成转增股本后的工商登记程序，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每股财务指标追溯调整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增资完成后根据现有股本3571.50万股和现有净资产追溯计算的每股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40	1.2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40	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09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04	0.04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重大重组

2015年5月，公司收购飞天华软股权，飞天华软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5年7月，子公司飞天互联收购拓高科技、诚信捷通100%股权。报告期内，飞天华软、拓高科技、诚信捷通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重大或有事项。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建银评报字[2015]第 006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2,259.69 万元，负债总计为 392.46 万元，净资产为 1,867.23 万元，增值率为 0.64%。

除公司整体变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外，本公司未在报告期内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一家子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飞天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允锋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3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注册地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汇通街 13 号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按照、调试和管理；行业应用软件服务、语音处理软件服务、嵌入式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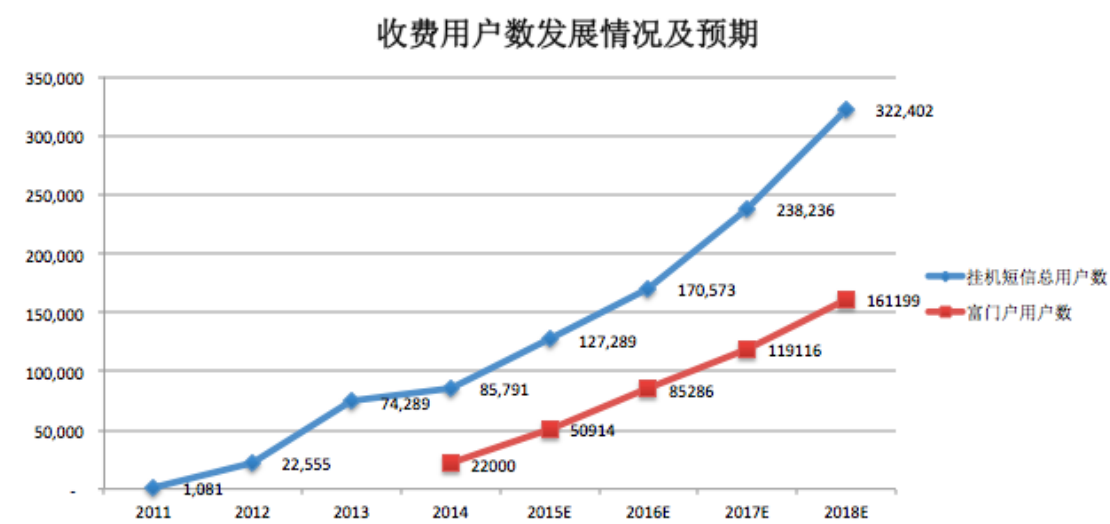
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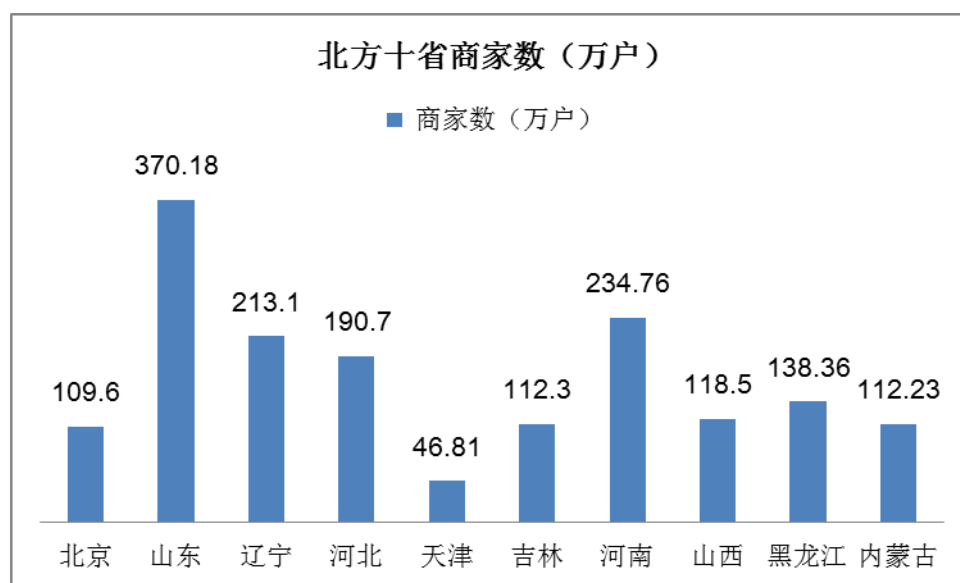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全部利润依赖偶发性交易的情形。

飞天经纬业务立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通过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开发的业务平台，通过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合作的业务模式，面向中小微企业商户（如餐饮酒店客户）提供精准营销服务。公司先后为餐饮美食、商场超市、汽车 4S 店、教育培训、旅游酒店、政企单位等多个行业的近十五万企业用户提供精准营销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持续缴费的企业客户有十余万。

公司挂机短信业务自 2011 年开始发展，富门户业务从 2014 年开始发展，BPO 运营支撑服务业务自 2015 年开始发展。以发展较为成熟的挂机短信和富门户业务为例，2011 年以来，公司挂机短信业务、富门户业务的用户发展情况及未来预期如下：



公司主要为中小服务型企业提供基于挂机短信、移动互联网等模式的精准营销服务。公司先后为餐饮美食、商场超市、汽车 4S 店、教育培训、旅游酒店、政企单位等多个行业的近十五万企业用户提供精准营销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在北方地区开展业务，公司的潜在市场容量是北方 10 省的商户规模（绝大部分固定电话市场是中国联通），根据各省市年鉴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北方十省市商户数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将北京成功模式推广到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各省市，除已经开展业务的中国联通北京、山东、河北分公司外，公司 2015 年即将与天津联通、河南联通达成合作，并继续稳固和扩大已有市场的占有率，为公司未来三年的用户和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公司与中国信号百公司已有多项产品合作，2015 年下半年将与号百公司在富门户产品上达成合作，推动富门户产品在中国电信全国各省市落地，为公司主营产品拓展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主营收入的持续高增长和用户规模的百万级突破提供地域空间保证。

公司与运营商建立了业务合作模式，中小微企业商户通过运营商缴纳服务费用，飞天经纬与电信运营商按照实际收入的一定比例取业务分成费的形式取得收入。上述业务模式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稳定且保持增长态势。

公司具有多年的电信增值业务、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运营及软件开发经验，拥有 2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主要服务所使用的关键技术主要体现在业务平台的开发上。

从移动用户需求规模上看，手机已经成为在中国最为普及的通信工具。这一庞大的客户群体是保证短信增值业务及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稳定持续增长的条件。特别是步入 4G 时代后，移动通信行业应用会加速向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渗透，用户对短信业务种类提出了更趋多样化的需求，移动互联网产品及业务需求层出不穷，推动了业务量的增长。

经评估，公司已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商业模式，业务推广及未来发展形势良好，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并能够立足现状做大做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运记录良好，所处的行业需求广泛，公司业务拓展计划正逐步实施，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行业客户受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中小服务型企业提供移动信息和移动互联网服务业务，公司所服务中小企业客户群体覆盖餐饮娱乐、交通运输、电子商务、零售商贸、文化传媒、公共服务等诸多行业领域。由于中小企业总体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下滑，客户因经营业绩下滑可能加强成本控制，减少移动信息、移动互联网服务的采购，进而对公司业务构成影响。因此，公司业务受到服务客户行业周期波动影响。

改善措施：公司将注重研究终端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更有竞争力的产品、服务或商业模式，以适应不同经济周期波动影响下的客户。

（二）业务经营合作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移动信息和移动互联网业务主要采用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国内大型移动通信运营商合作分成的业务模式，这是由于三大通信运营商在平台上具有垄断优势，是公司移动信息业务的通道。但如果移动通信运营商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作，可能将使公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改善措施：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公司将立足现有商业模式的基础上，降低富门户业务与移动互联网精准营销业务对移动通信运营商的依赖程度，降低业务经营合作风险。

（三）技术革新的风险

移动信息和移动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发展与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技术发展迅速，技术更新速度较快。若公司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业务与产品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改善措施：公司开展移动信息和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业务以来，一直持续关注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并依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的变化，适时将最新技术成

果运用于业务实践中以满足客户需求。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多年来培养、引进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人才。这些掌握核心技术的技术人才和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但随着行业内竞争企业的增加，对优秀人才需求的不断上升，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持续吸引足够数量的优秀人才或优秀人才流失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改善措施：为了引进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战略，从科研经费、科研环境、薪资待遇等方面入手，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进机制和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

第五节有关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允锋 

刘芳 

高麟 

刘云 

王斌 

全体监事签字：

马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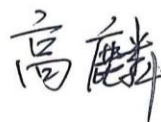
张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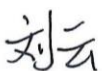
汤水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允锋 

刘芳 

高麟 

刘云 

王斌 

杨吉云 

徐振霞 

北京飞天经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晓丹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马玉苹



张森



李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守豹

经办律师签字:



金高峰



徐晓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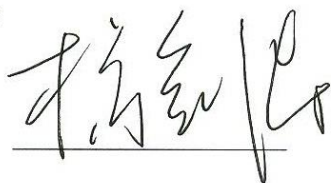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15年 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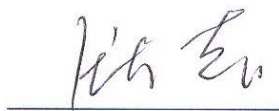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8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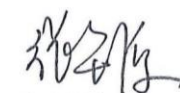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陆庆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涂振旗
张星原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